

參、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處理部分，請討論案。

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處理。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除暫保留，待本會另定期通案處理外，餘均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復財政委員會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與星期三是兩天一次會，本席安排政治獻金法的審查，希望這兩天能夠完成委員會的階段，還有預算尚未審查完畢部分，包括原民會、營建署、相關基金、行政院等，也希望這兩天能夠完成審查。今天上午先進行政治獻金法之詢答，俟法案審查後再接續依照議程逐案進行預算審查。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21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7 人及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7 人及委員趙天麟等 22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4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19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經上次會議（11 月 28 日）審查，詢答未畢，本次會議繼續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現在截止登記。第一位由本席發言，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在談政治獻金法之前，剛才聽說昨天的重大車禍，很多都是部長的故舊、鄰居、同學，本席在此表示哀悼、遺憾之意，如果今天的審查能夠快速一點，部長也可以撥時間去協助處理救災事宜。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個事件讓我更加深這個印象，就是人世無常，部長應該也知道，我的辦公室主

任在上禮拜突然就過世了，前一天晚上剛好我們跟營建署在辦公聽會，他還準備很多資料，一直到十點多才下班，這給我的感覺除了人世無常以外，真的是要把握當下。我一直都覺得部長在這個職位上與現在的馬政府、現在的內閣有些不同的看法，所以在談政治獻金法之前，我希望能夠把握當下，部長還在這個職位的時候也能夠銘記在心，有時候我們在做什麼事情，也許時間拖久了就無法完成，或者外在條件變遷了，所以我想藉此再次來鼓勵、互勉。

回到今天討論的主題，希望部長能夠把握當下，我們在審查政黨法的時候已經討論得非常清楚，台灣政黨政治的發展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過去國民黨強占人民、國家的財產，一直沒有歸還，然後用各種不同的理由來推拖，以各種不同的理由來告訴人民說，你可以去打官司、國民黨也帶了黃金來台灣，本席期待部長能夠把握當下。

馬英九（國民黨黨主席）曾經宣示黨產應該要歸零、讓黨產能夠向社會大眾交代。內政部是政黨的主管機關，本席要問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關於這次國民黨報給你的，內政部有沒有進一步去追問這些黨產到底取自於何處、現在的狀況如何？還是就是國民黨報給你，你就照單全收？

李部長鴻源：目前政黨的申報都是公開的，所以所有人都可以查的到，我們現在最新的資料是國民黨 100 年的財務決算書表，收入是 21 億 8,481 萬，其中有政治獻金、政黨補助，還有中投解繳的股利，最大的是這一筆，是 14 億 6,619 萬。

姚委員文智：這是 1 年、去年的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民國 100 年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民國 99 年它的股利是 29 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是 100 年、上一年度，新的還沒送過來。

姚委員文智：所以 100 年是 14 億？

李部長鴻源：中投解繳的股利是 14 億 6,619 萬。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國民黨在 100 年就獲利 14 億。

李部長鴻源：加上政治獻金、政黨補助，100 年的收入是 21 億 8,481 萬；民進黨是 6 億 2,832 萬。

姚委員文智：前一年就是大家知道的 29 億，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前一年是 28 億，99 年的股利收入是 28 億……

姚委員文智：包括捐獻的收入是多少？

李部長鴻源：總共加起來 35 億，這部分我們再查一下。

姚委員文智：所以國民黨每年平均獲益二十幾億，這樣一個政黨，這樣一個龐大的巨獸企業，存在於臺灣。部長，我說的數字沒有錯吧？是你剛剛告訴我的。

李部長鴻源：100 年是十四億六千萬，我手上沒有 99 年度的資料，應該是十四億、十五億左右。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有沒有可能針對它的事業體獲益情形、有沒有參與基金的炒作、有沒有做股市的禿鷹、有沒有占用其他國家人民的土地孳生財富等等，去做進一步追問？

李部長鴻源：既然它報來，就是透明的，監察院、司法單位、其他部會或其他政黨有疑慮，都可以提出來，我們都會去調查。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就有疑慮，我們一直都有疑慮。部長，我剛剛說活在當下。

李部長鴻源：政黨法立法通過以後才有依據來執行，政黨法沒通過，我們沒有條件處罰，除非它是一個……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叫你處罰，我是叫你問清楚，社會大眾對國民黨這個巨獸複合體的黨產無法去瞭解，所以我請你一項一項問清楚。做為內政部主管，你做這項工作並沒有妨礙到政黨的職權吧？

李部長鴻源：當然沒有妨礙。既然報上來，就是透明的。

姚委員文智：報上來就是透明的，其實所有人民團體內政部都可以去調查，不是嗎？不要說調查，內政部可以去瞭解，請他們說明，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可以。

姚委員文智：沒有問題，對不對？

我希望內政部做一件事情，就是針對你剛才提到的股利和捐款，都要讓國民黨說明，內政部要善盡職責，或許你沒有調查權，你沒有辦法處罰他們，沒有辦法讓國民黨解散，那你就去問他們，可不可以？至少可以做為我們審查政黨法的依據。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我們也可以知道他們得到的政治獻金是不是像他們依照政治獻金法申報的那樣。你不可以做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把這幾年的資料整理一下，分析一下，有不明白的地方，可以去請教他們。

姚委員文智：部長，活在當下，馬總統是國民黨的主席，他在競選國民黨主席的時候說黨產要歸零，該還給人民的就還給人民，該信託的就信託，你身為政黨的主管機關，你能不能發函給馬英九主席，請他說說看，當初立下那樣的承諾，他做了多少，或者他具體的步驟是什麼，你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不可以請李鴻源部長發函給馬英九主席？

李部長鴻源：第一，他的宣示是選舉時的宣示，我們不好針對這樣的語言去發函。但是據我了解，現在國民黨黨產大部分都信託了，沒有信託的部分 2 年之內要轉售，沒有辦法轉售的部分要信託，目前國民黨的做法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據為己有再拿去信託，這有什麼意義呢？該歸還給國家人民的不歸還，拿去信託，繼續每年賺 20 億，放進口袋裡面。部長，不要視而不見，改革是持續不斷的，我剛才提到，今天是 12 月 10 日，26 年前的今天，民主進步黨成立，在民主進步黨成立之前，臺灣沒有實質意義的政黨競爭，也就是說，臺灣沒有實質意義的民主運作，但是，經過 26 年，國民黨毫無進步，我在這裡追究國民黨黨產都替他們感到羞愧，都在想我們力氣到底用到哪裡去了，都在想我們面對這樣的臺灣社會，26 年來都在談這件事情。部長，你今天在這樣的職位，你可以用行政的工具和各種方法來凸顯這件事情。今天審查政治獻金法，你有機會促成臺灣民主深化過程中政黨的公平競爭，你如果能夠出一點力，協助國民黨轉型，協助臺灣更進一步發展跟中國共產黨差異最大的特質，就是民主特質，民主特質是臺灣的驕傲。如果你能做到，那你這個內政部部長就當之無愧。我真的希望你在今天質詢之後發函給馬英九主席，請他說明一下，經過 26 年，臺灣政黨

政治公平競爭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實現。部長可以請他說明一下，過去國民黨有這樣的規劃，中間遇到什麼困難，到底做了什麼努力，未來目標到底如何。部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我沒有立場發這個函。私底下我可以跟他請教。

姚委員文智：你當然有立場，你是政黨的主管機關，只不過是請教他，我沒有叫你調查他，我也沒有叫你約詢他，我知道你沒有司法調查權，那你就請他說明，你可以問他：「過去你們這個政黨發展不是這個方向嗎？」你請他說明一下，可以嗎？今天是 12 月 10 日，不但是世界人權日，也是民進黨成立 26 週年，臺灣有意義的政黨競爭是從 26 年前的今天開始，但是 26 年來，這樣的不公平，這樣的濫用國家資財來行壟斷競爭，來遂行各種政商利益的勾結，繼續存在著，你做為一個部長，不能做點事嗎？區區發一個文都不行嗎？

李部長鴻源：沒有不行，我只是覺得我們還是……

姚委員文智：你能不能答應發一個文給馬英九？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努力讓政黨法通過，我一定會照政黨法來做。

姚委員文智：我們需要瞭解他的態度，政黨法才能審查，才方便審查。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剛指教的不是法律……

姚委員文智：活在當下。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活在當下，說做就做。

李部長鴻源：我還是要依法行政。

姚委員文智：是要依法行政，不過我現在是要你詢問他，內政部主管人民團體，所以可以發文請他說明。可以嗎？司長，可以吧？一般團體也可以吧？為什麼碰到主管的政黨就變成軟腳蝦呢？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人民團體法對政黨這部分是比較低度規範，所以政黨不像其他人民團體那樣必須做財務申報。

姚委員文智：所以我很卑微地請部長發文，經過 26 年，我都感到羞愧了，請你發一個文而已呀！我只是請你發一個文請馬英九說明，他自己說的話算不算數？我們國家到底要不要一個公平、公開、站在共同起跑點上的政黨競爭？要不要？部長，我請你發一個文而已。

李部長鴻源：我們還是努力讓政黨法通過，我一定會照著政黨法的規範來規範所有政黨，當然包括國民黨在內。

姚委員文智：剛剛司長已經說一般人民團體都可以，而且對於政黨是低度規範，我只是要你問一下，只是請馬主席說明而已，部長，你連這個勇氣都沒有嗎？馬主席也可以跟你唬弄，那我們就知道他的態度是唬弄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發文，請國民黨把目前黨產處理的方式作一個說明。至於馬主席他講了哪些話，這個我在公文書裡沒看到，我不能針對那個發言去發這樣的文，但是我們可以發文給國民黨，請他把這幾年黨產的狀況、財務的狀況作一說明，這個我們可以馬上做到，我們絕對可以做這樣的事。

姚委員文智：包括把國民黨的紀錄查一下，當年說的是不是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查，至於您剛才指教的，他在競選主席講的話，這個沒有在公文書裡面，我不能針對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跟這個沒有關係啦！部長，可惜啦！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發文請他就黨產作一說明，這個我們可以做。

姚委員文智：可惜啦！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現在的黨籍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無黨籍。

林委員佳龍：你有沒有在規劃加入什麼政黨？

李部長鴻源：有政黨邀請我，還在考慮中。

林委員佳龍：有在考慮要加入哪一黨？

李部長鴻源：有在考慮，是的。

林委員佳龍：哪一黨，哪一黨在邀請你？

李部長鴻源：國民黨。

林委員佳龍：你未來會不會參與公職的選舉？

李部長鴻源：現在沒有這樣的規劃。

林委員佳龍：下一次直轄市長的選舉，你完全不可能去參加，包括新北市在內的直轄市長選舉？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這樣的規劃，而且……

林委員佳龍：完全沒有規劃，如果別人拜託你，你會不會動心起念？

李部長鴻源：不會。

林委員佳龍：上個會期本席就有請教過你，你現在的回答是和上個會期的回答完全一樣，還是有百分比……

李部長鴻源：你在提醒我上個會期……

林委員佳龍：上個會期我有問你，你有沒有參選的準備，你的回答是：沒有這樣的生涯規劃。

李部長鴻源：完全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在生涯規劃中，有什麼職位是你沒有規劃，但是後來你接受了，在長官或各方的期許之下，有沒有哪個職位是……

李部長鴻源：台北縣副縣長是完全沒有在我的規劃範圍，但是接受這個職位並不是政黨的壓力，而是我父母親希望我能夠出來服務，但那基本是專業的考量，不是……

林委員佳龍：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是涉及到你的角色跟你有沒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果你有可能投入下次所謂的「六都」七合一的選舉，那麼你現在做為內政部長，你在面對有關政治獻金法或政

黨法的修改時，你就要迴避，否則到時候畫面湊起來會有一些令人質疑的地方，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沒錯。

林委員佳龍：人生總是充滿各種無法規劃的事，萬一你被迫投入或徵召五都或所謂的直轄市選舉，你會不會接受政黨對你的補助款？

李部長鴻源：沒有這樣的萬一吧！

林委員佳龍：如果啊！因為那時候你說不定不當內政部長，而去選舉，就像上次你在台北縣的職位也不是你原來的規劃。我要跟你講一個理念上的問題，當然是有一些前提，假設（當然這個假設可能不存在），但假設你因各種因素而投入直轄市長或其他公職的選舉，你對於政黨補助款是會接受，或會考慮保留？因為這個法是你擔任內政部長的期間正在修的。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覺得任何候選人都必須遵照現有的法令規定來接受政黨的補助款，法律怎麼規定……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你不反對、不排斥萬一你去參加選舉的時候，政黨補助款對一個直轄市長的補助差不多有上千萬，你不排斥？

李部長鴻源：只要法令有規定任何候選人都有權利接受他的政黨的補助，假如法令……

林委員佳龍：你有，是權利……

李部長鴻源：當然是他的權利，任何候選人……

林委員佳龍：你會不會抗拒這個誘惑？

李部長鴻源：那是政黨政治的遊戲規則。

林委員佳龍：這個遊戲規則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這個遊戲規則，誠如剛才姚委員所講的，每個政黨的財力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就理念上來講，它公平嗎？

李部長鴻源：它在法上沒有什麼公不公平，只是說每個……

林委員佳龍：它在法上是不公平的，至於實際上，你認為公不公平？

李部長鴻源：實際上當然是不公平，有的政黨有錢，有的政黨財務情況比較不好。

林委員佳龍：對嘛！所以你看，我參選這一屆的立委，我接受政黨的補助是 0，本黨平均每位立委候選人的補助是 22 萬元，國民黨在帳面上是 387 萬元，帳面下的還沒有看到，這個相差將近 15 倍以上，就結果論，政治獻金差那麼多，這樣會不會實質影響到候選人的競選行為？

李部長鴻源：應該會吧！

林委員佳龍：如果會，那就是代表在立足點上不公平。這是非常清楚的，部長也非常誠實。

再請問部長，你說全世界沒有政黨法或政黨規範去限制政黨不能捐款給候選人，是嗎？

李部長鴻源：據我們的研究，目前主要的國家都沒有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佳龍：美國？

李部長鴻源：美國應該沒有這樣的限制。

林委員佳龍：美國沒有限制政黨捐給候選人的錢？黃司長，你來回答，還好我是研究美國政治，也在教這個課程，你確定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蒐集來的資料是沒有看到民主國家政黨對他的候選人的資助…
…

林委員佳龍：美國政黨可以無限制地捐款給他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嗎？

黃司長麗馨：我的意思是他沒有把它當作對外的政治獻金，這一塊，我們這邊……

林委員佳龍：沒有把它當作對外的政治獻金是什麼意思，可以私底下給是不是？

黃司長麗馨：不是，我的意思是政黨對他的候選人的資助，在美國方面，他們是有一個委員會的…
…

林委員佳龍：我是問你政黨，美國共和黨和民主黨可以沒有限制、沒有規範地捐款給該黨提名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黃司長麗馨：他給他的候選人……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規範？有沒有限制？

黃司長麗馨：候選人的部分是有一個限制。

林委員佳龍：對嘛！你先唸一個限制，看是什麼？

黃司長麗馨：政黨全國委員會給候選人是 5,000 美元，州跟地區的地方政黨委員會也是 5,000 美元。
。

林委員佳龍：5,000 美元相當多少新台幣？

李部長鴻源：15 萬。

林委員佳龍：15 萬嘛！所以高志鵬委員所提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之一的修正，總統、副總統的補助有 3,000 萬元，直轄市縣市長還有 500 萬，立法委員還有 300 萬耶！全世界政黨給候選人最多的，沒有規範的，就是我們這裡，即使高委員所提版本通過，也還是最多。我要跟你講一件事，東西德在合併之前，東德也舉行過選舉，也是用了大量黨產去選舉，很不公平，所以西德合併東德之後，第一個就規定對於政黨財產的限制，更嚴格限制用於選舉，因此你們不要「騙肖」，在國會殿堂竟然說沒有其他民主國家的政黨，規範限制捐款給他的候選人，這是教壞大人與小孩。

黃司長麗馨：有一部分是給他們，因為有一些是間接的捐贈，有一部分是沒有限制的。

林委員佳龍：有一部分沒有限制就是全部沒有限制，因為會變成一個漏洞嘛！美國是用政治行動委員會在處理，所以不管是政黨、社團或個人為了捐款另外成立政治行動委員會。

黃司長麗馨：包括政治獻金，民主國家很少直接給候選人，他們都是間接的。

林委員佳龍：所以有一些可以拿來作廣告，就接受廣告的規範嘛！

黃司長麗馨：但是行動委員會的部分是沒有限制。

林委員佳龍：行動委員會不是政黨，本席剛才跟你說的是政黨捐給候選人，你在前面回答召委時，本席聽說提到這個，你不可以這樣。

黃司長麗馨：國外的體例其實包括給候選人都沒有直接……

林委員佳龍：你們就是法匠，隨便拿一個有限的國家經驗，今天這個政治獻金法跟政黨法的規範，我們說得很清楚，全世界最大的謊言在臺灣，就是馬總統在選舉的時候，如果以 2012 年政治獻

金的收入是 4 億 4,000 萬，比蔡英文的 7 億 5,000 萬還少，他的支出 4 億 4,000 萬，也比蔡英文的 7 億還少，這個數字如果會相信，那真的有鬼了，表示我們的政治獻金法有漏洞嘛！

剛剛那個是政黨可以捐的，那是一個最大的漏洞，表面上是合法的管道，事實上，在掩護一個非常不公平的競爭，而現在單單登記的也不實嘛！本席敢說這個不實，所有選舉過的人都知道，請問部長，美國這一次民主黨跟共和黨的總統選舉，就是歐巴馬跟羅姆尼的選舉花了多少錢？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根據他們的研究大概 26 億多美金，即 760 億新台幣，歐巴馬競選支出大概是新台幣 292 億，外圍政黨的支出是新台幣 175 億。

林委員佳龍：人家登記單單有的就七百多億，我們兩個合起來 12 億，差了 60 倍以上。

李部長鴻源：他們有 50 個州。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但是競選期間，他們也比較短，本席的意思是說馬英九選總統，用的是比蔡英文少，這是沒有人會相信的，再者，他透過政黨用的錢，你們這邊沒辦法反映，所以就無法去規範。

李遠哲院長曾經在媒體上報導單單馬總統在選總統時，就有兩個企業家給他多少錢，部長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導，司長有沒有去追查？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這件事。

黃司長麗馨：這個政治獻金的申報查察，是監察院的職責。

林委員佳龍：本席知道，李院長曾經說過有企業家跟他說單單給馬總統的這兩個加起來就超過 5 億，這個是很清楚的，如果是這樣子，馬總統有沒有虛報，有沒有違法？如果他有這兩條沒有報上來的話，有沒有構成跟政治獻金法規定牴觸？

李部長鴻源：我認為如果李院長願意具名出來檢舉，我們就照相關規定來……

林委員佳龍：因為他已經接受訪問了，本席希望部長積極的……

李部長鴻源：接受訪問是他說的話，他如果是白紙黑字來談這件事，我們就會非常……

林委員佳龍：本席希望部長跟司長去調出媒體的資料，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可以提供，至少你要掌握他在公開場合上所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也希望他如果可以正式的給我們一個書面資料，我們一定會找相關單位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部長也受過相當好的現代教育，臺灣的民主，如果繼續存在這樣的黨產，黨營事業跟相關的投資，每年可以賺二、三十億，然後單是立委候選人每一個選舉平均可以得到 380 萬，這是臺灣民主的羞辱，這個真是對我們民主最大的打擊。

本席要跟部長說一件事，中國共產黨現在很密集的學習國民黨，不是學別的，是學能夠有個黨產的規劃，如果未來面臨到競爭的時候，可以學國民黨用黨產來延壽執政，當他們學習臺灣的民主，不要學習臺灣民主的瑕疵，甚至於是民主的瘤，臺灣民主之瘤就是國民黨的黨產，跟在選舉當中透過這個樣子在輔選他的候選人。

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要積極一點，也不要干涉我們這些修法，你們可以沒有意見，讓我們可以修正法律的規定，至少高委員志鵬的政治獻金法法案中，把政黨的捐款降低，縮小這個不公平，一起來努力。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簡短的請問幾個問題，第一，剛才提到政治獻金的申報不實是告訴乃論，還是公訴罪，還是行政罰？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行政罰。

黃委員偉哲：主管機關就不一定有調查的義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調查的權力是在監察院。

黃委員偉哲：裁罰也是在監察院？

李部長鴻源：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政治獻金法如同上一次簡次長所提的，下個會期也就是明年初的時候，他說內政部會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的草案，而且修法幅度滿廣的，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們也瞭解貴黨很多委員對這個獻金的額度、政黨的補助，都有很多的疑慮，當然國民黨也有國民黨不一樣的想法，我們可以再召開一個公聽會。

黃委員偉哲：不僅是民進黨、國民黨，因為可能很多社會大眾都會有意見。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積極的來辦公聽會，把意見作個彙整，當作修法的重要參考。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期程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儘快吧！

黃委員偉哲：儘快啦！

李部長鴻源：在下個會期以前，我們會廣集眾意來……

黃委員偉哲：會提出你們的版本？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提出我們的版本。

黃委員偉哲：就是至少要出內政部吧！但是行政院要怎麼樣處理是行政院的事。

李部長鴻源：下個會期前一定會做到。

黃委員偉哲：好，另外一個問題，本席剛才說行政罰的部分，因為政黨推薦的候選人，他有賄選的情況，然後政黨會被連坐處分的意思就是罰金，2009 年有 77 件，2010 年五都跟市議員有 233 件，那是超額的，本席現在說的是如果因為候選人賄選，然後政黨被裁罰的部分，後來這個民選縣市首長、議員或立委等候選人如果因為貪污被判刑定讞的，部長是否認為政黨也應該負起一定的責任？本席現在不是說毀謗或一般的微罪。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假如政黨候選人因為貪污……

黃委員偉哲：被判刑定讞。

李部長鴻源：或被判刑定讞，對政黨已經是一個很嚴重的處罰了。

黃委員偉哲：哪有！如果是嚴重的處罰，這種事怎麼會層出不窮？在站台的場合舉起候選人的手等等都不算，因為那是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大家質疑哪個人出了問題、哪個政黨的主席去幫他舉手

，坦白講，就我而言，這不見得一定就如何、如何，因為這是選舉時候的輔選，但是政黨的推薦書一推出去，至少要考慮候選人在任期以內的清廉。每個政黨都標榜清廉，這是大家的共識，國民黨如此，民進黨如此，親民黨、台聯都一樣。既然候選人賄選，政黨要受連坐處分，貪污的話，您覺得呢？

李部長鴻源：貪污是個人行為，政黨沒有……

黃委員偉哲：賄選也是個人行為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政黨沒有辦法保證被推薦的人在任期之內不出事，我想貪污的情況是很複雜的。至於政黨候選人……

黃委員偉哲：如果照您的邏輯，賄選應該拿掉囉？政黨怎麼能保證它所推薦的候選人不去賄選呢？

李部長鴻源：因為賄選是當下選舉完就結束了，但是一屆任期可能 4 年、8 年……

黃委員偉哲：所以政黨的推薦書是短期支票，不是長期背書？

李部長鴻源：不是，假如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出事的比例非常高，民眾自然會唾棄它吧。

黃委員偉哲：哪有這回事！

李部長鴻源：當然，民眾的眼睛還是雪亮的。

黃委員偉哲：但是老百姓的記憶是短暫的。

李部長鴻源：希望大家的記憶力好一點。

黃委員偉哲：記憶力好一點？我只是覺得部長的邏輯要前後一貫，因為你講出來，大家會笑。不是 kuso 地笑，而是覺得部長怎麼拗得滿兇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沒有人可以保證一個人。

黃委員偉哲：我沒說你要保證一輩子啦。政黨推薦書就是針對候選人的任期，任期之後會如何，誰都不知道。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辦一個公聽會，把這個議題拿出來討論，好不好？

黃委員偉哲：好。政黨對於推薦的候選人，其實不只是貪污，……

李部長鴻源：有嚴重的……

黃委員偉哲：道德及法律上的瑕疵，……

李部長鴻源：政黨應該負擔什麼樣的責任。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個議題，大家來討論。

黃委員偉哲：但是我希望部長的立場要先回歸到中立。

李部長鴻源：我的立場一向很中立。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就漏出你的心證了，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我的心證是我今天推薦一個人、一個學生，也不敢保證他考試不作弊，因為那是個人行為，不過我覺得那件事情可以討論。

黃委員偉哲：我也沒說考試作弊要處分老師，我沒這樣講。

李部長鴻源：現在變成有點像是這個樣子。我推薦一個小孩去申請學校，結果他考試作弊，下一次我寫的推薦信，就會被人家打折扣。同樣的道理，政黨推薦的候選人萬一貪污、發生非常嚴重的事情，當然選民就會……

黃委員偉哲：那是因為國外的老師或國外的學校非常在意這個部分。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偉哲：說真的，其實藍綠都一樣，在台灣，大家對於政黨或政黨人物的評價一向不高。如果要提升政黨、政治人物或政治工作者的印象或形象，政黨要用更嚴格的標準。所謂更嚴格的標準，不是下次不選他就好了，並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而且我的立場絕對中立。

黃委員偉哲：對，我剛才的意思是希望部長的立場要從歸零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

李部長鴻源：是的。

黃委員偉哲：最後，中選會及內政部對於不在籍投票、2016 年的不在籍投票的立場有沒有變化？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的規畫是中選會對於總統選舉的不在籍投票……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及於海外？

李部長鴻源：沒有及於海外，只有離島……

黃委員偉哲：只有離島？

李部長鴻源：是的，還有山區、偏遠的部落。

黃委員偉哲：目前的規畫是這樣？

李部長鴻源：沒有及於海外，不可能及於海外。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美國的政黨有黨產嗎？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美國的政黨有沒有黨產，我還真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政黨有黨產嗎？

李部長鴻源：不過也很難講黨產的定義是什麼，它當然擁有財產，擁有房子、黨費、政治獻金。我覺得黨產是一個很模糊的定義。

陳委員歐珀：他們的政黨有資助政黨推薦的候選人嗎？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它資助的方式不一樣，它可以透過其他的外圍組織給候選人作補助。當然，它給候選人個人的部分，目前的規範還滿嚴謹的，但是它有其他的管道可以資助候選人。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聽林佳龍委員提到，這屆立委在選舉的時候，國民黨補助每個立法委員候選人平均三百八十幾萬元，是不是這樣子？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那是國民黨內部的文件，我們這裡沒有。

陳委員歐珀：我個人與林佳龍委員一樣，我們都沒有拿民進黨任何一塊錢，所以單單政黨就已經這樣不公平了。今天談到政治獻金法，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公平競爭，而且不要讓不法的利益介入整個選舉的公平性，特別是台灣賄選的風氣非常盛。請問部長，第 8 屆立委選舉的時候，總共有多少賄選的案子？現在已經成立的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了解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快一年了耶。

李部長鴻源：我手上沒資料。

陳委員歐珀：會後給我一份。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歐珀：不要等到卸任的時候才開始辦這一屆立法委員的案子，否則司法的……

李部長鴻源：現在選舉訴訟有 6 個月的審議期間。

陳委員歐珀：現在經過 6 個多月，已經接近 12 月了，對不對？哪些案子已經起訴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給委員一份完整的報告。

陳委員歐珀：好。我這裡有一份監察院公報的資料，國民黨平均給每個提名的候選人 387 萬元 4,000 元，民進黨是每人 22 萬元，單單政黨給的錢就不一樣，我個人是零，所以我很清楚。現在政治獻金法要修改的部分實在很多，剛剛我看到同一次選舉的部分，委員提案修正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希望將捐贈人對於不同選舉種類之捐贈金額應分開計算，部長同意嗎？2014 年宜蘭縣就有五合一選舉，一個人只能捐獻 20 萬元，基層選舉能夠得到的政治獻金就越來越少了。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我們同意，至於放寬到什麼程度、金額是多少，大家可以討論。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可以以種類來計算，譬如七合一選舉就乘以 7，五合一選舉就乘以 5？

李部長鴻源：關於合理的額度，大家可以討論，我們不堅持絕對不能放寬，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個人希望能夠做這樣處理。我參選立法委員的時候，捐贈人及本人都不曉得有這項規定，我們都誠實申報，結果都被罰了。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事實上，我所接受的政治獻金金額並不多，才九百多萬元，但是就被罰到了，因為我都誠實申報。我覺得不要讓守法的人吃虧、被罰錢。

李部長鴻源：如何合理地放寬額度，我們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好。此外，對於賄選，其實政黨要負責任，從今年到現在，針對以前三合一選舉的賄選案子，現在都有在處理，各個政黨被罰的金額大概如何？你們有沒有做個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政黨賄選的連坐處罰是由中選會主管。

李部長鴻源：可不可以請中選會說明，他們比我還清楚？

陳委員歐珀：哪個政黨罰多少錢？我也要了解一下，國民黨、民進黨及其他黨籍罰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金銜：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政黨連坐受罰的部分是國民黨被處罰的最多，大約四千多萬。

陳委員歐珀：四千多萬是幾件、幾個人？

蔡科長金銜：因為資料沒有帶出來……

陳委員歐珀：監察院有嗎？請你會後把資料提供給我。

蔡科長金銜：可以。

陳委員歐珀：看是幾件、幾個人，各被罰多少錢，就各個政黨的狀況列一個表給我。還有一點本席要再次提醒，像這種被罰這麼多件的案例，一定要加重其罰，不能每個案子都是按照最低額度開罰，我覺得這不符合原則，政黨永遠都是這樣子，任何行政法都一樣，都有加重其刑，若政黨一直推薦賄選的候選人從事賄選，而且你們每次開罰都單件計算，我覺得這樣不合理，這個法案應該作成處理。下次你們應該第一件罰最低，第二件就看要增加多少？例如第一件罰 50 萬，第二件可能要罰 75 萬，第三件就要罰 100 萬，你們一定要有這樣的設計，要不然政黨永遠這樣，只求罰錢了事，永遠不必負政治責任，如果我們這邊也沒有提出來的話，整個社會也不知道政黨是這樣在處理事情。

再者，我認為行政首長賄選更是離譜，針對行政首長、縣市長、總統賄選等這些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要做特別處理，尤其是縣市長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關於賄選部分，只要一審判定有罪，我們就把他停職，事實上已經是滿嚴格了。不過這部分，大家可以來討論，就是把我們的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其實可以……，假如政黨法通過，我們就會有更明確的依據，我們一起努力趕快讓政黨法通過。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地方上的民眾跟本席反應，過去我們一直希望鄉鎮市長的選舉跟代表會的選舉能夠廢止。我們在十幾年前的時候，也做過這樣的決定，這是鄉鎮市長的層級。現在已經有 5 都，加上桃園就是 6 都，就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其實到了 6 都，鄉鎮市長的選舉在都裡面就沒有了，但是對這些縣市，尤其是山地部落，我覺得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我覺得這可以來討論，什麼樣的鄉鎮市可以不要選，什麼樣的鄉鎮市要保留他參選的空間，我覺得這部分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這個要討論嗎？

李部長鴻源：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話題。

陳委員歐珀：現在我們立法院，大概有很多人不會反對廢止鄉鎮市長的選舉，因為現階段代表會的功能其實不彰，每年還編那麼多錢……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都會沒有問題，但我們也必須考量山地部落，事實上他們的參政權相對是比較少的，對他們來說，這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意表達機制，我覺得我們應該有所區別並作討論，這點我們沒有預設立場。

陳委員歐珀：你們能否就鄉鎮市長與代表的選舉做一個評估檢討報告？針對目前整個政治生態和政治環境改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要繼續選？

李部長鴻源：這在 6 都已經沒有了，但是 6 都沒有選舉，也讓很多山地鄉出現非常強烈的意見，因為他們覺得他們的參政權被剝奪，他們被邊緣化，就某些程度上面來講，這也是事實，所以如果我們要討論的話，應該要個別來討論，不然……

陳委員歐珀：可以。就山地原住民鄉的部分，原住民鄉維持選舉，或是改成自治區另外的選舉方式，也可以把這個列為參考。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預設立場，大家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歐珀：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國際人權日。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你提醒我。

許委員添財：2012 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也就是中華人權協會每年例行公布的數字，我們的情況非常糟，在整體人權方面，不滿意的占 43.4%，超過滿意的 38.3%；認為退步的 36%，超過認為進步的 17.9%。在細項 11 項裡面，不滿意的大於滿意的有 6 項，認為退步大於進步的有 8 項，只有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原住民人權認為進步的比率大於退步的比率，很明顯的，近幾年我們的預算編列的比較多，其他方面可說是全盤盡歿，我們追求民主化，怎麼連政治人權都退步了呢？這跟選舉一定有關係。選舉文化是退步的，好在有政治獻金法的規範，但是政治獻金法是先求有，還要再求好，這個大家都知道。就世界來講，各有其不同的系統，像德國，它是公費選舉，我們真的很期待。你看像美國是國家大，資本發達，所以募款在政治獻金法的嚴格規範之下，募款也是一種全民運動。還有其他國家，像日本、韓國都是因為政治人物太多，包括首相級的、總統級的，都因為政治獻金而身陷囹圄，所以這種選舉文化導致政治文化的破滅，民主實質退步或是不彰的問題，相當嚴重。臺灣的賄選問題，還是相當嚴重，可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現在賄選的功夫，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因此除非是不小心，才可能會被逮到，如果有精密設計，遊走法律邊緣，你根本抓不到賄選。體制性的賄選、政策性的賄選，都明目張膽，像中央從來都不補助地方廟會，但是一旦大選時，地方大小廟通通藉口在演大戲，演到什麼地步？演到台南市有間廟的主任委員跑來找我，跟我說，這次他們廟裡面要建醮，中央要補助他們一筆錢，聽說要立委背書，他們指明找你，他們要把人情作給你，但是本席事先都不曉得。然而光是選舉那一陣子，演大戲的廟沒有 50 家、100 家，也有 500 家，大戲是由哪一家包的，本席不好意思講，不過都是高檔的，每一場都要百萬以上，他們竟然要把這些額度給我，主動找我背書，那我是要還是不要？我如果說不要，會得罪廟方，我如果說要，我的名字就會被記上去，說某某立法委員推薦某某什麼廟跟文化部（當時的文建會）拿到補助，他們是這樣搞的。等到戲一開演，就有政治人物邀我上台，在那時候，學問就來了，他們一開始就說，簡單介紹：許添財立委，但是在介紹另一位候選人時，就說他幫忙很大，也因為他非常賣力在爭取經費，才有今天這麼盛大的場面，這不是公然賄選嗎？可是他這樣是合法的，對不對？我講給大家聽，事實就是這樣。當那樣的主委一個鑑價就要好幾千萬元，你教他去哪裡募款？募不到的話，自己要貼錢。所以，有任何補助，對他來講，都是如魚得水、求之不得。但這是公帑耶！政治文化這樣搞、行政文化這樣搞、民主政治這樣搞、選舉文化這樣搞，台灣還是淪於金錢政治，money politics。真是悲哀！所以，這個立法還是要從長計議，能改儘量再改。大家都看到政黨補助不公平，當然不公平啊！民進黨提名是要繳權利金的，而且，不是繳了錢就幫你提名。不是用錢買候選資格，是經過民調等競逐來爭出頭，就要向中央上繳獻金，要不然，黨就不足以維繫下去了。但是，你看另一個黨，光是股利一年就有二十幾億元的收入。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競爭，何以為繼？所以，民主尚未成功，台灣兩千三百萬人還要繼續努力。這句話你認同嗎？

李部長鴻源：認同。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要繼續努力。

接著，談到五都、六都、七都，原來的鄉、鎮、市長都具法人資格，當他們變成派任的區長時，我當時曾說，地方自治法應該同時修改這部分，把區長改為機要職，因為機要職較有彈性。

李部長鴻源：是。

許委員添財：像今天原住民的問題，為了幾個原住民的部落，要把他們的區長改為民選。這可能牽一髮而動全局，事情就大了。如果把區長改為機要職，若直轄市長胡亂用一位不受歡迎的人擔任區長，未來他就會失去選票。所以，大可以用民主、協商的方式，以機要職派用地方認同的人擔任區長。這樣就很好啊！可是，因為當初設計制度的時候，還是考慮到政治算計，所以就不給地方首長有這派用權。你看，現在的區長變成什麼作為？「走攤」、跟市長不同理念、不同態度，但他有任用資格，所以，市長就派他去「跑攤」、參加公祭。一個直轄市那麼大，像台南市，面積二千一百多平方公里，它是一個三百多年來幾乎沒有進步的城市。若要急起直追，變成台灣的文化首都；若要跟世界接軌，跟各國的文化首都來進行國際競賽，當然要有適當的、必要的建設與進步，但是，區長沒有功能，也沒有策劃能力，他是外地調來的，怎麼知道地方需要什麼？地方的特色產業該如何建立？社區該如何營造？他怎麼會有概念呢？我的經驗告訴我，表面功夫太多，浪費公帑，以致這套政府機器的機能一直在退化。沒有人謀不臧，但是，人事效率不彰，這與制度的設計有關係；其實跟政治獻金也有關係。這個政治獻金，你說它違法，遊走法律邊緣或名實不符的比比皆是。選舉時，你看申報的資料可以知道，有幾個人是真正申報的？有些甚至連帳戶都沒設，他真的用自己的錢去選舉嗎？但他又沒設帳戶，請監察院來報告一下，參加選舉者有設立政治獻金帳戶的，占百分之幾？用最初步的指標來看，政治獻金法實施以來，參加選舉者真正有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的，占多少百分比？政治獻金是合法的，可以募款，大家應該都急著設立帳戶才對啊！怎麼沒有呢？為什麼要自費選舉呢？他真的是自費選舉嗎？

李部長鴻源：政黨經許可設立專戶的有 28 個，但是，我們有 238 個政黨，其中 38 個政黨依法設立專戶，比率是 17%。

許委員添財：個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的呢？

李部長鴻源：在第六屆、第七屆、第八屆當中，第六屆比較高是 91.7%，第七、第八屆大概是 78.6%。

許委員添財：這些百分比已經偏低了。他們申報的內容真的名實相符嗎？這部分的問題就大了。認捐的，看板弄那麼多，尤其是市區，招牌多貴啊！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但是，它有核銷嗎？有報帳嗎？實物捐贈沒有列入政治獻金，這要怎麼查？我們這套政治獻金法只實施了一小部分而已，實質功能非常有限，又修得太多。所以，台灣民主政治還沒成功，我們台灣全民還要繼續努力，以此相勉。

李部長鴻源：好。

許委員添財：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都改制以後，對於非五都的一般縣市人民來講，他們所得到的服務是否有所增進？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前天我們開了一個會，仔細檢討五都改制後政府的行政效能到底有沒有真的提高？同時，我們也考量一個問題，那就是人口過度往這五都集中，然後，不在這五都的公務員，他們的職等是比較低的。所以，以我過去在台北縣服務的經驗，大概每兩年我們的公務員就會輪調一次。所以，基本上，非五都的縣市在這方面是不利的。不過，五也都遇到剛才許添財委員指教的問題，如區政府的功能確實在開始劣化，尤其是偏鄉部落，區政府的功能明顯劣化，這個我們已在檢討當中。我們希望它不是只談這五都，而不在這五個都的又該怎麼辦呢？

另外，五都是直轄市，理論上，它們應該有比較強的政策能力與規劃能力，但是，相對地，這一塊目前還沒看到。事實上，中央與地方之間有很多權限並沒有談清楚，大家都只是在談錢而已，這其實是滿遺憾的。

李委員桐豪：首先，針對原住民，特別是桃園也成為一都以後……

李部長鴻源：復興鄉。

李委員桐豪：很重要的原住民部落，他們的自治權受到嚴重的斷傷，所以，親民黨希望政府部門要有快速的回應，如果不夠快的話，我們會在立法院推動決議，因為這涉及到原住民自治的基本精神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因為像桃園、納瑪夏等原鄉已經出現一些問題了。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在等政府部門以最快的速度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在一、兩個星期內我們就會提案要求。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尊重大院的決議。

李委員桐豪：不，這個你要在 1 月 1 日就開始推了。桃園的這個……

李部長鴻源：桃園那個我們要送到院裡去審。

李委員桐豪：要審嗎？

李部長鴻源：在行政院審。

李委員桐豪：最快什麼時程可以落實？

李部長鴻源：正式生效要到 103 年 12 月。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還可以來得及。希望立法院表態，我們至少要讓立法委員表明對於原住民的態度。這一點是我們要強調的。

其次，其實我們一開始就知道五都有非常多民眾反彈，原因是因為過去即使是縣政府時代，鄉鎮市公所對於他們基本生活的服務是讓他們滿意的。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桐豪：成立五都以後，反而變成一個大的官僚體系，區已經虛級化，因此，民眾所需要的服

務變成完全不能滿足。

李部長鴻源：沒錯。像過去鄉鎮市公所有清潔隊，現在清潔隊全都抓在市長手裡。

李委員桐豪：這是非常糟糕的事情。所以，我們親民黨團對於五都其實是質疑的。通常一個組織的再造應該精簡，也就是人事精簡，但效能會提升。結果事實卻不然，我舉台中為例，台中從原本的六千名員工變成現在的七千名。

李部長鴻源：因為它要擴編，職等提高了。

李委員桐豪：職等提高，然後，把組織擴編。但擴編的結果，在最基本的「地方政府要服務人民」的問題上，它反而變成一個官僚，所以，這個問題要好好考量。我們政府在組織再造的時候，無法讓它的人力、層級作有效地調整，反而造成一個結果，照我的解讀，就是官員升官發財，卻塗炭人民。在我看來，五都對人民來講，根本一點利益都沒有。更麻煩的是，你剛剛提到的「錢」的問題。談到錢就非常傷感，以現在行政部門提出的公債法來看，把台北市砍了一大堆錢，台北市砍不砍，那是他們的決定。但它又把 16 個縣市政府的公共債務舉債空間也砍了，全部交給新成立的這五都。在這種情況下，讓城鄉差距更大。我不是認為地方政府一定要舉債，但你可以看到，包括財政收支劃分的分配，全部都在考慮五都，讓縣市產生非常大的落差。這就是為什麼上次我要求省政府的省主席要開始發揮功能了，他如果在行政院還是這樣不講話，那麼，所有這些縣市在組織調整的過程中還會受到更大的傷害。這是我們對於五都的看法，希望內政部務必注意到這方面，現在所有的資源全部往五都走，可是在五都的人民並未因此得到好處，這一點是最重要的問題。

另外，剛才有人談到賄選的問題。政黨當然有義務作嚴格的審查，當然有義務要承擔清廉競選的承諾，可是知人知面不知心。請問，如果候選人在競選的最後一剎那，不論是怎麼樣的操作或是被人坑陷而涉及賄選，然後還要求政黨負責，這樣合理嗎？雖然我不是國民黨員，事實上，我從來都不是國民黨員，對於國民黨賄選與否，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政黨已經做了它應盡的責任與義務，你還應該懲罰它嗎？舉個例子來講，政黨找候選人過來的時候，嚴正告知，然後，要求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簽 affidavit，如果違背誓言做了賄選，他願意受最嚴厲的處罰，甚至開除黨籍等等。如果政黨已經善盡它應盡的責任，結果在選舉的時候，不管什麼原因，甚至不是政黨能夠控制的事，你可以看到現在的賄選問題經常並非候選人本身有問題，而是候選人的什麼關係之下產生的問題，結果候選人也要連坐，更進而導致所屬政黨也受到影響。請問，難道政黨沒有辦法保護它自己嗎？

李部長鴻源：目前看起來，假如候選人在法律上有賄選，政黨是會被連坐的。不過，我也同意委員的一些看法。現在賄選的認定，候選人其實是很容易被陷害的。

李委員桐豪：對啊！你看看，可能候選人一個親屬的職員產生了一個賄選的行為，搞不好這個候選人就不能當選了。

李部長鴻源：是。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內政部主管這個法的時候，要更謹慎一點。

李委員桐豪：最重要的是政黨有沒有善盡它應盡的責任，它有沒有它的 due diligence，它如果有它的 due diligence，甚至於已經要求候選人簽一個保證書，宣誓絕不賄選，若有賄選就如何、如何

。結果在選舉的過程中，由於各種變化的情況，導致他被認定為賄選，結果他的政黨要扛這個責任。我認為這個是有問題的，這是無限的連結、無限的上綱，對政黨來講，也是不公平的。

請問，現在以立法委員選舉為例，一個人大概要花多少錢？你們有沒有統計？

李部長鴻源：這個很難講，從台北到鄉下，差距很大的。

李委員桐豪：因為剛剛有很多委員談到所謂有錢的政黨、沒錢的政黨，其實在我看來，民進黨都算有錢的。為什麼？他們被提名以後，還可以繳錢出來再選，所以，再怎麼說他們都是有錢人。真正沒錢的一般老百姓，被提名後還有錢拿出來繳嗎？一個大學教授拿得出來嗎？所以，我覺得這根本是五十步跟百步之差。真正的問題是，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落實公平選舉。其中有一種途徑，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公費。內政部對於公費選舉，有什麼態度？而且，一旦實施公費選舉，以後就不再有補助金的問題，所有補助金都不要了。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這個問題容我請業務主管黃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現在正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我們現在也有候選人一票 30 元與政黨一票 50 元的補助。當然，這是一個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希望政治獻金是小額捐贈，不希望有利益團體介入。但是，朝公費選舉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因為實施公費選舉以後，政黨相關候選人的補助就可以大幅削減。

黃司長麗馨：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雖然有財政上的考量。

李委員桐豪：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李委員桐豪：我再補充最後一句話，其實財政是可以調整的。你看美國總統大選，你以前在美國當過學生就會知道，去簽 1040 表的時候，它有一個欄位是「你願不願意從你繳的稅中捐 1 元給美國總統的選舉？」可見，其實這在租稅上是可以調整的。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李桐豪委員說民進黨是有錢的，我很難同意。以我個人的經驗，我不論是參加黨內初選的保證金，或是參加立法委員競選的保證金，都是用借的。一個大學教授怎麼有錢去選舉？即使是二、三十萬元的保證金都要用借的。當然，民進黨大部分的候選人都是沒錢的，跟我有同樣狀況的人不少。所以，李桐豪委員講的狀況大概是另外一個政黨。

部長，五都改制迄今已兩年，你覺得，就整體來講，五都的城市競爭力有沒有因此提升？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很難說。因為從北到南，情況不大一樣。

邱委員志偉：五都裡面，你能否舉出有哪一都是因為改制而使它的競爭力明顯提升？

李部長鴻源：改制才兩年的時間，其實……

邱委員志偉：你講不出來嗎？

李部長鴻源：是。

邱委員志偉：兩年不算短耶。基本上，磨合期是一年，兩年的時候，大部分法制面、制度面或執行面都已逐漸上軌道了，所以，它的效能應該都提升了啊！

李部長鴻源：其實就我們的觀察，台南好像在體制上有做一個改變，他們在文化發展方面進步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治理效能呢？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因為我比較熟悉，我覺得，它在城市治理上也有一些突破。不過……

邱委員志偉：整體而言，五都加上未來將改製成為直轄市的桃園，你認為改制之後的直轄市，不論是治理效能、資源分配或城市競爭力都會有明顯的增長嗎？

李部長鴻源：我覺得，第一個要看首長的企圖心，因為五都直轄市的首長其實手上的 authority 很強，他假如……

邱委員志偉：制度面不能只靠首長的企圖心和能力，我覺得，制度面應該朝讓五都或未來的六都能有更明顯的競爭力、更好的資源或更有效的治理職能。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一直都認為，現在沒什麼意外的話，桃園會變成第六個都，中央跟地方之間很多的權限劃分還有一些模糊地帶。

邱委員志偉：成立直轄市的目的就是為了帶動區域的發展，做區域的領頭羊嘛！

李部長鴻源：沒錯，這是我們內政部現在正要規劃的。

邱委員志偉：可是，光北部區域就有三個直轄市，你要由哪一個直轄市來帶動北部區域的發展呢？南部也有台南和高雄兩個直轄市，由誰帶動南部區域的發展？是台南市，還是高雄市呢？直轄市如何分工？也應該要明確地作區隔啊！你知道整個中國有幾個直轄市嗎？

李部長鴻源：北京、天津、重慶和上海。

邱委員志偉：他們只有四個直轄市，我們台灣現在有六個直轄市。講到國土規劃，我覺得有沒有分隔並沒有任何影響。人民的感受是升格之後，制度改變了，造成他們生活上很多的不便。不論是人民的感受，或是公務人員執行公務，都明顯覺得不方便。然後在五都之間又形成惡性競爭，而不是良性競爭。這個制度的規劃，原本就應該從行政區劃法去做。你沒辦法積極推動行政區劃法的立法，就從地方制度法去找縫找隙，讓特定的縣市升格！所以，才會造成現在國土規劃上的災難。未來六都還會再變形，未來有沒有可能成立第七都？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規定是，符合某些要件……

邱委員志偉：是你們的門檻設得太低，又沒有總量管制。應該在國土規劃法裡面規定，台灣的北、中、南各設一個直轄市，做一個總量管制。你們卻制訂一個相對比較低的門檻，只要符合這個資格，地方民意代表當然支持他們，然後給內政部很大的壓力，所以，只要符合你們的消極資格，就全部都過。未來可能還會有第七都、第八都，甚至變成全國都是直轄市，那不是國土規劃的災難嗎？現在的直轄市還有可能會變形，未來基隆市有可能併入新北市或哪一個市，屏東縣也可能併入高雄市啊！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就像委員講的，我們希望，假如高雄當領頭羊，就可以把屏東帶進來；假如新北或台北當領頭羊，也可以把基隆帶進來；假如台中當領頭羊，亦可以把附近的鄉鎮帶進來。

這才是現實……

邱委員志偉：最後的結果，可能就是全國有一半以上都是直轄市，將會造成直轄市與一般縣市資源分配和國民待遇的不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有注意到。因為我過去在台北縣服務的時候，感受很深。所以，我們希望盡最大的努力，但現在五都變成六都已經是事實了。我們現在只是說，在造成事實的同時，我們如何避免委員剛剛指教的問題發生。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要不要總量管制？或者，制定比較高的門檻，在行政區劃法尚未通過之前，在地方制度法制定比較高的門檻，嚴謹地、負責地面對直轄市的升格？

李部長鴻源：我們起碼會在院裡面把我們內政部所看到的及觀察到的作一個很詳細的……

邱委員志偉：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也是台灣奇蹟！其實說台灣奇蹟似乎太讚美你了！根本是台灣亂象！中國只有四個直轄市就帶動北、中、南、西四個地區的國家發展戰略，日本也是如此。你留學日本，應該很清楚。

李部長鴻源：我留學美國，我弟弟才是留學日本。

邱委員志偉：你對日本應該也很清楚。一都兩府一道就是帶動日本區域發展的關鍵，它的直轄市功能就在於此。我們不是啊！毫不費事的就可以升直轄市，到最後變成國土計畫的災難。你有作為比不作為更恐怖、更糟糕，你如何懸崖勒馬？

李部長鴻源：其實也不瞞委員說，這都是事實，所以，我們現在有短期目標、中期目標和長期目標。我現在真正很急的是，希望趕快把國土規劃推出去，趕快把土地承載率計算出來，然後，起碼我們很專業地來看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部長，都是只聞樓梯響耶！

李部長鴻源：沒有，我們真的很努力。

邱委員志偉：不見人到位！

李部長鴻源：不會。要做這件事情其實沒那麼簡單，土地承載率的計算是很……

邱委員志偉：你要拿出牛肉嘛！

李部長鴻源：我要煮好才能端出來，不能隨便丟一個議題出來，現在是我們……

邱委員志偉：你也不能煮太熟，煮到都不能吃了。

李部長鴻源：我會拿捏的。

邱委員志偉：我很期待你有一番作為！我覺得，你比前幾任部長更有魄力、更有執行力，我希望你在任內能做幾件大事。像行政區劃法，就是一個關鍵。

現在我們談另一個主題，你覺得現在台灣所有政黨裡面最有錢、黨產最多的是哪一個政黨？

李部長鴻源：是國民黨。

邱委員志偉：民進黨的相對資源是國民黨的幾萬分之一啊！在做政黨競爭的時候，是不是要考慮到公平性？講到公平性，你在選舉的任何制度設計上，包括政治獻金法，一定要考慮到政黨競爭的公平性。所以，對政黨捐贈所提名候選人的上限，就應該有所規範，這個意見及想法，你同意吧？如果沒有規範上限的話，有錢就可以無限制地提供給它所提名的候選人資源。而我們，不僅無

法從所屬政黨獲得任何資源，還要自己去跟親戚朋友借貸，來進行辛苦地選戰。打贏還好，若是打輸，我就負債累累了。但國民黨的候選人根本沒有這個問題，他們來自黨的挹注是源源不絕的……

李部長鴻源：沒有，也不是源源不絕。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是我們的十幾二十倍，甚至上百倍。

李部長鴻源：我想，我們會朝一個公費選舉的方向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們所提的版本目前正在委員會討論，針對第十八條，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在近期內把一些社會賢達、政治專家都請來。

邱委員志偉：近幾年？

李部長鴻源：不，是近期內。近期內我們會辦一個公聽會，把這件事情再作一個釐清。

邱委員志偉：林委員岱樺、本席及一些委員所提的版本，就是主張個人對各地候選人的捐贈，它的總額能按照選舉的總數作加成。這個主張你覺得如何？

李部長鴻源：原則上不反對，只是它的額度放寬到哪兒，我們可以討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林岱樺委員跟本席所提的版本是很中肯、貼切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邱委員志偉：十萬元乘以選舉次數，這是合情、合理的。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不反對，我們來討論額度上的……

邱委員志偉：而且又符合小額捐獻的精神。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符合……

邱委員志偉：另外，2016 年的立委和總統選舉，有沒有可能合併舉辦？

李部長鴻源：這是中選會的權責。

邱委員志偉：法律上有沒有規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倒沒有這樣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請問蔡科長，2016 年總統和立委選舉會不會合併舉辦？

主席：請中選會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金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主委一再宣示，這件事要提委員會議審議。

邱委員志偉：我問的是，這在法律上有沒有規範？

蔡科長金鍇：沒有。

邱委員志偉：是嗎？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初審已經通過了啊！就是立委選舉在何時之前要辦完，這是中選會的業務，你不知道嗎？你的認知是沒有任何法律規定，就靠委員會決定嗎？內政委員會初審已經通過了喔！總統暨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有規定喔！我們都已經初審通過了，你還不知道？

蔡科長金鍇：因為我剛好沒有參加那一次的委員會議。

邱委員志偉：但你來之前要做準備啊！2016 年中選會的立場是怎麼樣？是要維持 2012 年的做法，還是要分開選舉？

蔡科長金銜：如果總統暨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通過的話，中選會當然就依照法律的規定辦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分開辦，從資源、人力的節省來看，是好還是不好？你們作為主管機關，總要有立場吧？難道你完全沒立場？我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對你質詢，你要答復，不能保持沉默啊！

蔡科長金銜：對於這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中選會曾舉辦公聽會，然後，把各界的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邱委員志偉：2016 年跟 2012 年的情況有不一樣嗎？

蔡科長金銜：我們的選務處也會……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就把責任推給委員會，是不是？你作為幕僚機關，應該要針對合併選與分開選的利弊，作一些分析。當然，若有法律規定，就要依法律規定走。如果三讀通過，當然沒問題；但如果三讀沒通過，這是一個行政裁量。你們到底是要合併選，還是要分開選，你們必須要對社會大眾有一個明確的說法，一定要有說服力。中選會並非沒有選舉就沒有工作，沒選舉的時候，不要就以為沒事做，還是應該要作一些研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林委員岱樺、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廖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呂委員學樟、高委員志鵬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政治獻金法，剛才有幾位委員都很關心五都、六都的問題，坦白講，我也看到一些問題。像高雄縣市的合併，縣市政府之間人員的任用，有沒有什麼差別待遇。另外，台南都成立之後，新營好像被邊緣化了。請問部長，五都成立後，有關城鄉間的整合，貴部現在有什麼樣的做法和改進措施，使我們當初期盼的五都成立宗旨和整合城鄉的想法，得以進一步落實？最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討論？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有改制作業小組，我們持續在檢討這兩年五都當中到底有哪些事情還需要再改進。另外，我們希望行政區劃法在這個會期可以通過，因為區與區之間其實是不平衡的，有些區只有幾千人，有些區則有幾十萬人。所以，我們希望從制度面來談這件事。但是，我覺得，有另外一個面是我們需要來談的，就是這五個都到底各有多少能耐可以解決自身的問題？中央要扮演什麼角色？我覺得這一塊反而較少被觸及，其實，不只是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委會、農委會都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我認為，這一塊應該也要一起來談，這樣比較持平。然後，才會談到底中央要給地方多少錢、財政要如何劃分以及舉債上限。現在反而是那一塊大家拚命地在談，我覺得，錢、權和人三者一起談，會比較持平一點。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當時我們希望成立五都，其實是從整合的角度，包括環境的整合或行政績效的整合。可是，現在大家幾乎都把焦點集中在錢的問題、職位的安排和人員的擴編，我認為已經失去最初的理想性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建議內政部多召開一些專家會議，就現在的五都、未來的六都甚至後面可能還會成立的都，應該在國土規劃方面先作通盤性的考量。原先不管是三都、

五都成立的時候，我記得當時曾有人從國土規劃的角度提出都會的建置，但是，當時那份報告所提出的一些理念，感覺上，已跟現在的發展有點脫節了。是不是將來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進一步討論，就五都的問題尋求改進之道？上次本委員會就有一個提案，但是後來並沒有討論。

在討論桃園成立第六都時，原住民族的代表們都有意見，他們認為，似乎沒有充分地諮詢他們。但我認為，從國土規劃的角度來看，因為現在各地方政府都有一些不同的行政體制。所以，是不是應該就原住民族中央山脈軸這個地方制定一個綱領。原住民族基本法其實是一個比較形而上的東西，但行政體制、行政區劃或縣市的行政又是比較基層的東西，中間好像少了一個跨縣市的整合形機制。我認為，中間那一層其實應該是內政部從國土規劃的立場，跟原住民委員會共同來討論。也就是說，從保育、發展的角度，那個山區應該有一個綜合性的綱領。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是否可以跟原民會討論一下，也召開一些專家會議，儘快制定出這類綱領，讓地方行政時，在發展與保育之間有一個參考的基準。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裡面，對中央山脈保育軸，我們有一套邏輯和思考的方向，但是，在治理方面，我們會跟原民會討論，針對自理和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我們會積極地做這件事。

邱委員文彥：現在回歸到今天的主題，政治獻金法的宗旨當然是希望政黨之間，在選舉的時候都能有公平、合理的環境，我也希望除了有效率之外，因為今天有委員提到，如果捐贈之後要返還，在行政作業上面有很多不切實際的規定，當然也有提到上限的規定。我比較關心的是從環保的立場上而言，我看過一些資料，也許各地方政府沒有確切的統計，每年選舉之後的旗子和垃圾多到不得了，例如光是臺灣每年辦的廟會，或者南部放的蜂炮、北部放的天燈，你知道那一天的垃圾量有多少？起碼超過 200 噸，所以各地在選舉期間產生的垃圾量非常高。我的意思是說，政治獻金將來落實的時候，是不是也能夠考慮到環保的立場，選舉是不是應該作若干的限制，政治獻金的用途不是無限制地擴張，大家都竭盡所能地募款，然後造成無謂的浪費，這對國家的資產、環境的負荷而言，都是不利的。剛才司長和部長都提到，將來會朝向公費選舉，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進展？

李部長鴻源：我請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最近針對政治獻金法的部分，部長有指示我們召開公聽會，我們會再聽聽大家的意見，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

邱委員文彥：有草案出來了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希望把公聽會中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希望在下會期能夠提出修正草案。

邱委員文彥：我是覺得今天相關的法案，我們也非常尊重不同的委員的看法，但是這個法的基本精神在哪裡？除了公平合理以外，是不是有一個更為健康、環保的想法，讓我們資源的運用不至作無謂的浪費，我想這是在機制設計時應該考量的。另外，捐贈有沒有年齡的限制？

黃司長麗馨：只要 20 歲以上及有參政權就可以捐贈，但沒有年齡上限。

邱委員文彥：小孩子可不可以捐贈？

黃司長麗馨：不行，要年滿 20 歲以上。

邱委員文彥：我看到新加坡的政治獻金法有規定，所以我想應該有很多國外的資料及經驗，可以作為我們進一步修改政治獻金法的參考，亦即內政部作為一個主管機關，不應該只是侷限於現在提案的部分，應該在政治獻金或將來選舉選務的執行上，能不能夠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資源分派和使用，所以提出來的這些版本應該是比較周延的，請內政部就國外的相關資料及國內最近幾年的選舉經驗，提供一個比較好及全盤性的配套。

黃司長麗馨：會的，我們會把相關問題再作研究。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政治獻金法相關的法令是由你們審查的，沒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文玲：因為我們這次沒有看到內政部針對政治獻金法的修正提出版本，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下會期才會提出。

黃委員文玲：你們的方向是什麼？還是以我們委員的方向為方向？

李部長鴻源：第一，有幾位委員提案的精神。第二，我們在近期內會辦一個公聽會，我們會集思廣益提出我們的版本，我們也會採納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內政部有何修法的主軸？你說下個會期要提出版本，現在時間也很近了，你們的主軸會往哪個方向作修正？

李部長鴻源：這有短期及中期目標，短期目標就是現在的選舉，例如三合一、五合一、七合一，這個額度能不能放寬？這是一個目標。第二……

黃委員文玲：你所謂的額度是指什麼？是指捐款的金額？

李部長鴻源：就是一次選舉可以捐一次。

黃委員文玲：每年的部分不一樣嗎？

李部長鴻源：就是每年的限額能不能再放寬一點，例如現在很多委員關心的政黨補助到底要不要設限？若要設限的話，額度是多少？我們會辦理公聽會。

黃委員文玲：就這個部分嗎？

李部長鴻源：所有相關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請教部長，有關中資或港澳資透過其他金錢轉換的方式，如果把錢捐給政黨或各候選人的話，可能會影響臺灣選舉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內政部將來就政治獻金法的修法，有沒有因應的對策及方案？

李部長鴻源：中資及港澳資是明令禁止的，收到的人是有刑責的。

黃委員文玲：收的人有刑責？

李部長鴻源：當然。

黃委員文玲：捐的人呢？

李部長鴻源：這在法律上是有刑事責任的。

黃委員文玲：有刑責嘛？

李部長鴻源：對。

黃委員文玲：我的問題在於你如何查緝這些進來臺灣的中資或港澳資呢？

李部長鴻源：中資及港澳資有一定的認定標準。

黃委員文玲：對啊！那你們如何認定？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在現行的政治獻金法有很明確的規定，例如董事職位的比例有多少，或者它的股份……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我剛才已經講了，它可能不一定透過這樣的方式，但事實上進來的是中資的錢，例如透過第三地的錢，但是它背後是中資，你們也看不出來，你們如何去查，對不對？你不要告訴我這個，這個我當然看得出來，董事席次那些規定當然也都知道，問題在於這些事情防不勝防，如果大量透過第三地的方式把錢捐到臺灣，企圖影響臺灣的選舉，這部分在事實上確實非常嚴重，我要請教你們，內政部就這個部分有何因應措施？

黃司長麗馨：以目前來講，對於這些企業能不能捐款，我們相關部會有透過監察院建立一個平台。

黃委員文玲：不是啦！企業的部分我知道，我剛才講的是透過第三地迂迴的方式，你現在講的是你們法律上比較容易查到的，這些我們都知道，你們查不到的部分怎麼辦？例如我們現在講的壹傳媒也是同樣的意思，背後有中資進來，但是你們看不出來，所以我問你要如何去防範這樣的情況，你應該要告訴我內政部未來怎麼做啊！

黃司長麗馨：我們現在當然是依法處理，我相信監察院在查核的實務上面應該有他們實務上的經驗。

黃委員文玲：沒有啦！你現在要設法在政治獻金法上如何去設計防範的機制，你剛才講的港澳資及中資的部分，我們都很清楚，因為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如果從第三地迂迴進來的話，你們要如何去查？如果查到的話，要怎麼處理，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列入法條呢？

黃司長麗馨：對於委員這部分的意見，我們當然要極力禁止……

黃委員文玲：我剛才已經跟你講了，法律的規定我們查得到，法律不規定的部分，他們用第三地迂迴的方式進來的話，你們如何在這裡作限制呢？對不對？就是你們要回去研究，你們沒有想到這一塊，我現在提醒你們，你們就應該去研究。

黃司長麗馨：所有的問題，包括要有什麼樣的機制，我們會在公聽會的時候，聽聽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現在政治獻金法的執行單位，若申報不實是由監察院負責，對不對？

黃司長麗馨：對。

黃委員文玲：今天監察院有派人列席嗎？

主席：有。

黃委員文玲：說真的，我今天覺得監察院對政治獻金法的草案，事實上非常不關心。請問處長，有

關政黨的政治獻金，就是政黨補助候選人的部分，如果政黨會計報表有不實的情況時，你們要不要處理？

主席：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一下，上次在這個會場也有委員提出這樣的關心，我們回去瞭解之後，政黨支出的部分，政黨會計報告書主要呈現的是它從政治獻金收入那一塊作支出的支出。但是就擬參選人收入的部分，它呈現的是所有的收入，政黨可能是從政治獻金的部分拿出來捐贈給他，也可能是其他的。

黃委員文玲：你們有沒有查？監察院有沒有查？監察院查落選的人查得很認真，如果查總統的部分或政黨選舉的部分，就查得很不認真。如果照你所說的，上次已經有委員問過，你們查的狀況應該向我們報告，查的狀況如何呢？請問馬英九總統的政治獻金由政黨捐贈的部分有二億多元，但是國民黨支出的政治獻金只有八千多萬元，這中間的差距，你要告訴我們啊！

林處長惠美：報告委員，我剛才才有提到，國民黨的部分，我們監察院供查閱的政治獻金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請問處長，馬總統由政黨捐贈的二億三千六百多萬元的部分，難道有其他政黨捐贈給他？還是中國共產黨捐贈給他？

林處長惠美：不是，可能我剛才沒有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從政黨政治獻金報告書……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去查嘛！

林處長惠美：我們有查，我要先說明的是，馬英九先生在政治獻金收入那一塊所呈現的是所有政黨捐給他的。

黃委員文玲：你告訴我，還有哪個政黨捐贈給他？

林處長惠美：沒錯，但是國民黨……

黃委員文玲：他申報的國民黨捐獻部分是二億三千多萬元，但是國民黨申報的才八千多萬元而已，你要告訴我們到底是國民黨申報不實，還是馬英九總統申報不實？你們要不要裁罰？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目前就我們瞭解，他們兩個都沒有申報不實。

黃委員文玲：目前都沒有申報不實？還是你都沒有查？

林處長惠美：不不不，跟委員報告，就我們初步瞭解，我們所有總統副總統……

黃委員文玲：請問處長，馬英九總統政治獻金中，政黨捐獻二億三千多萬元到底有哪幾個政黨捐給他？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國民黨政治獻金的收支結算會計報告書呈現的，從政治獻金這個專戶收入有多少、支出有多少。

黃委員文玲：他捐了八千多萬元，所以其他的部分，包括立法委員選舉及其他人的選舉，國民黨有沒有捐，你們有查嗎？

林處長惠美：那是國民黨政黨部分用政治獻金收入以外的……

黃委員文玲：我告訴你們，如果監察院就這部分沒有查清楚，而且應該處罰而沒有處罰，你們就是怠於職守。

林處長惠美：我們一定會詳查，但是就我們初步了解，政黨部分的會計報告呈現的是政治獻金……

黃委員文玲：你只要告訴我這部分，你們應該去查出來，然後做一份報告送到立法院，能不能一個禮拜做出來？前兩個禮拜就有人問過了。

林處長惠美：沒有問題，我們今天也在這裡向委員作初步報告，就是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呈現的是……

黃委員文玲：你就是給我們單子，到底馬英九總統政黨捐贈部分，誰捐了多少錢？

林處長惠美：沒有問題，我們會後會完整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文玲：這部分到底國民黨怎麼捐的，你應該要查清楚，我們看到的資料是不對的，如果不對的話，應該要裁處就要裁處。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後會提供詳細的說明給委員，初步瞭解，政黨是以政黨的政治獻金專戶收入的錢，提給馬先生的是 5,000 萬元。

黃委員文玲：你們監察院該裁處的都裁處不了人，只會查那些落選的人，包括剛才提到虧損企業捐贈的部分，請教處長，這些人當時在選舉的時候，誰有辦法去查？

林處長惠美：有關前一年度虧損，就是 100 年度虧損的部分，我們是今年 9 月 19 日不得捐贈的平台才有這個資訊，所以只要在 9 月 19 日以後，兩個月內有作任何查證過，我們都不會對相關人進行裁罰。

黃委員文玲：以前就沒有嘛，對不對？你們都是先從落選的人查起啊！所以就馬英九總統政治獻金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做一個專案報告，來向我們說明到底怎麼回事，你們監察院真的是亂七八糟。

林處長惠美：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的總統候選人、擬參選人，只要有參選的，我們這次都列入查核，我們現在正進行查核的作業中。

黃委員文玲：請問處長，未使用政治獻金的部分，有些人有結餘，也結餘很多，有人結餘四千多萬元，我們有委員很厲害，選舉收到很多政治獻金，但是支出的部分非常少，其他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林處長惠美：根據政治獻金法，剩餘政治獻金可以在 4 年內作支用。

黃委員文玲：支什麼用？

林處長惠美：根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是有一定的條款規定。

黃委員文玲：還是他可以買自己的房子？這些可以嗎？

林處長惠美：不行，要跟他當選後的公務有關，還有捐贈公益團體，政治獻金法有明文規定剩餘政治獻金的用途。

黃委員文玲：你們其他的部分有沒有查？

林處長惠美：我們會去進行了解。

黃委員文玲：你們都不會查，只有落選的才會查。

林處長惠美：不！不！不！絕對沒有委員說的情形。

黃委員文玲：什麼叫絕對沒有？以前都是這樣，還說沒有！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講一個非政治獻金的問題，因為我本身非常關注這個問題，現在進來的外勞也滿多的，每一年的比例都在增加，非本國籍的新生兒在臺灣出生，內政部要怎麼控管？我不知道未來這些非本國籍的人所生的新生兒，因為世界組織有一個數字讓我非常訝異，也就是我們新生兒的折損率達 4%，是全世界之冠，全世界的平均值是 2%，而我們是 4%。衍生到細部的部分，非本國籍例如外配新娘的外遇或外勞所生的孩子，他們沒有辦法入戶口，也沒有辦法參加健保，也沒有辦法入學，這些孩子丟在那裡，我們要怎麼辦？我提出這個議題，希望內政部要組一個專案，到底要怎麼去調查這些人口？如果真正發生了，我們要如何應對？未發生的，我們要如何防範？因為世界組織已經把我們新生兒的折損率列入首屈一指，我不願意講死亡率，這個比例高達 4%，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所以，部長聽到我要求組一個專案去探討及去尋找，到底目前在臺灣，這些非本國籍所生的新生兒在哪裡？又要怎麼處置他們？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外籍新娘是本國人的配偶，所以她們比較好掌握，委員剛才所說的外國人生的，他們不來申報的話，其實我們很難掌握。

楊委員瓊瓔：新生兒的黑戶要怎麼處理？這未來會嚴重影響臺灣的全面發展，我們要給予輔導。

李部長鴻源：這是一個盲點，這部分我們會請社會司、移民署去了解，可能都需要跟行政院其他部會……

楊委員瓊瓔：你去組成一個專案，因為人口是內政部的執掌。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我們來研究，我必須坦承，這其實非常困難。

楊委員瓊瓔：雖然非常困難，我們還是要去面對已經發生的情事。所以，對於黑戶的新生兒，內政部應該要組專案來處理，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好。

楊委員瓊瓔：其次，2014 年七合一的選舉，我們要選出一萬一千多個公職人員，也就是今天大家在探討的政治獻金法有幾項的問題，剛才本席聽到部長說要全面性地檢討，這個全面性的檢討何時可以提出來？因為委員已經忍不住而提出各種需求的版本出來。

李部長鴻源：下個會期會提出行政院版的政治獻金法。

楊委員瓊瓔：下個會期提出？

李部長鴻源：對。

楊委員瓊瓔：下個會期是明年的 3 月份。

李部長鴻源：我們 3 月份一定會讓它出內政部的門。

楊委員瓊瓔：我們立法院在 2 月 1 日報到。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提出一個內政部的版本送到院裡面審，假如院內審查順利的話，就提到大院來審查。

楊委員瓊瓔：有幾項非常重要，第一，個人的部分，同一參選人的上限是 10 萬元，你認為有沒有

必要提高？

李部長鴻源：我們目前同意有些委員的看法，就是能否把額度提高。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將額度提高？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因為在同一選區，例如立委是單一選區，單一選區的候選人可能只有 2 到 3 人，但如果是縣議員、市議員的選舉，候選人可能有十幾個，如果個人同一選區政治獻金上限只有 20 萬元，因為現在物價也提高，所以似乎……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我們來通盤考量。

楊委員瓊瓊：所以部長你是同意個人在同一選區的總額度部分，目前最高上限是 20 萬元，單一候選人是 10 萬元，你同意提高額度？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這個可以調整。

楊委員瓊瓊：第二，我們來探討企業的部分，企業最高是 100 萬元，同一選區不同候選人總額最高是 200 萬元，有沒有提高的空間？

李部長鴻源：因為很多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會在近期之內……

楊委員瓊瓊：你個人的看法呢？

李部長鴻源：就我個人的看法，2014 年實際上好幾個選舉同時進行，我們覺得考量人情及實際狀況，額度是可以提高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聽到部長講這句話，我認為你是有為的部長，也是做事情的部長，為什麼呢？因為政府的政策改變，還有選舉的方式改變，以前並沒有七合一選舉，都是單一選舉，選里長的選里長，選議員的選議員，頂多是鄉鎮長和代表一起選，現在還來個七合一，如果七種選舉仍舊維持原有的配套而沒有調整，那這個政府也是做半調子，所以你也同意在企業政治獻金上限的部分，也有上調的空間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同意調整並不是說調整到什麼程度，大家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對，我們先講一個原則，你們可以透過專家學者好好去討論。接下來，虧損的企業不得捐獻政治獻金，本席有一個想法提供給部長參考，企業體或個人捐助的政治獻金可以抵稅，如果因為企業沒有賺錢而限縮其不能捐助政治獻金，等於鼓勵捐贈政治獻金的目的是為了抵稅，因為企業體虧損就沒有稅的問題，如果因為這樣而不能捐助政治獻金，我覺得這是兩碼事。

李部長鴻源：因為企業假如虧損還捐獻，會影響股東的權益，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討論，我們基本原則是希望……

楊委員瓊瓊：部長，對於你這個說法，本席的看法與你的論點是不同方向的，因為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制定一個法律，應該要大家一視同仁。你說會影響股東的權益，換句話說，我要說政府是為了抵稅而去鼓勵政治獻金，這與我們當時設立政治獻金的目標及精神並不一致，而方向也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理解委員的看法，所以我們會在公聽會把這個議題拿出來，大家來交換意見。

楊委員瓊瓊：這一定要充分討論，為什麼？因為當一個候選人接受政治獻金，很多是直接匯入你的

政治獻金專戶，他已經忙得霧煞煞，哪有辦法知道公司賺錢還虧錢！我們的法律有規定，如果收受虧損的公司的政治獻金，必須在選後一個月內退回，大家選完該謝票的謝票，都忙得霧煞煞，卻必須在一個月內完成這些程序，本席認為一個月的時間似乎可以再彈性增加。

李部長鴻源：這個我們可以討論。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這個時間可以增加？所以，也就是說當一個人要捐獻給你的時候，你總是不好意思問他公司賺錢或虧錢，這怎麼問出來啊？

李部長鴻源：這也是事實，所以我們會來討論，我們希望訂出來的法是可以執行的法。

楊委員瓊瓊：對，部長講到這句就是重點，訂出來的法要能夠執行，而且只要一視公平，不能區分虧損的與不虧損的，這不符合民主的精神。哪有賺錢的公司才能捐獻政治獻金，這沒有道理，而賠錢的公司就不行嗎？大家的條件應該是一樣的，只是你對捐獻的上限可以有所限制，例如賠錢的公司能捐的額度少一點，賺錢的公司額度可以多一點，你不能說賠錢的公司就不能捐獻，你不能叫人家沒錢就不能吃飯啊！這是不對的。

李部長鴻源：目前國外對這部分的限制其實是滿嚴格的，我們會考慮國外的經驗。

楊委員瓊瓊：我們綜合一下，多拿一些民主國家來參考，你不要拿共產國家來比，其實共產國家也沒這種法律。

李部長鴻源：沒有啦！共產國家也沒有選舉。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拿帝國主義那些奇奇怪怪的國家來參考，你要拿民主國家來作參考。誠如部長的原則，我們的法訂下去，是要能夠一視公平，而且要能夠執行的。

李部長鴻源：是。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部長，是誰訂在選舉前 8 個月才能設政治獻金專戶，8 個月的基準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李部長鴻源：因為 8 個月是開始初選，所以是根據初選的時間及期程訂出來的。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 8 個月的時間合乎邏輯嗎？我們先講基本架構，以前立法委員一屆 3 年，也是 8 個月，現在立法委員改制為 4 年，也是一樣，這很奇怪啊！照理講，今天整體制度做調整，相關的配套也應該拿出來討論，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拿到公聽會討論，大家集思廣益。

楊委員瓊瓊：本席認為 8 個月的規定應該有彈性的空間，可以再延長，你設一個也不是會計法上的時間，也不是稅法的時間點，不是半年，也不是 12 個月，而是設一個 8 個月的時間，本席就覺得很奇怪。

李部長鴻源：我們可以來討論。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部分應提出來討論，總是希望一個法的制定能夠讓大家非常清楚，而且非常放心地去執行，不要再有其他的麻煩事，好不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昇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皆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休息 5 分鐘後，進行逐條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蔡委員正元等二十一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下列對象之政治獻金：

-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 三、企業淨值低於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之營利事業。
- 四、財團法人。
- 五、宗教團體。
- 六、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 七、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 八、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十、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十一、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十二、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五款所稱宗教團體，係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及教義傳佈與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 一、寺院、宮廟、教會。
- 二、宗教社會團體。
- 三、宗教基金會。

江委員惠貞等十七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選後至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者，其不能返還者，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返還期間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呂委員學樟等二十四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均得於收受後二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擬參選人至遲得於選舉投票日後二個月內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二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前項規定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林委員岱樺等二十七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以當年度公職人員選舉類別數乘以十萬元為捐贈總額，惟當年度若僅舉辦單項選舉，則當年度個人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趙委員天麟等二十二二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不同選舉種類應分開計算。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高委員志鵬等二十四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之一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伍百萬元。
- 三、立法委員：新臺幣三百萬元。
- 四、直轄市、縣（市）議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鄉（鎮、市）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 六、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十萬元。

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為前項捐贈以外之支出，包括為候選人辦理競選活動、宣傳、提供競選資源之協助等，其支出金額，依前項規定。

政黨依前項規定對二位以上候選人所為之支出，其對每一候選人支出之金額，

按人數平均計算之。

呂委員學樟等十九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除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已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者外，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主席：針對第七條，先向大家報告，有關蔡委員的提案，經內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查過，這個提案引用錯誤，將 93 年已經修過的條文再拿來修，現行條文與他所提的完全不一樣，可見他在講 9A 立委的時候，很多的誤解都來自於這裡，除非現場委員對第七條第三款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才會予以討論。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是這樣的話，蔡委員提案的第七條修正案根本就不予審議，也就無從再提修正，因為如果他修正的體例有問題，如果已有失格的話，恐怕也沒有辦法對他的修正案再提修正。

主席：對第七條不予審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呂委員有類似的提案，不過就返還的期限，本席提的是在選後至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者，因為像這次的選舉，未來當然不會再遇上，不過以去年的選舉為例，因為立法委員的選舉延後，總統的選舉提前，所以期限更加緊迫，如果在我們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該返還的返還，雖然我對於有累計虧損的企業該不該允許捐贈的問題，這部分大家可以討論，不過對於監察院的作法，看起來程序步驟都有做，可是似乎將每一個擬參選人都設定成競選總部有會計師等各種專業人員，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夠昧於現實，每一個候選人除了因緣際會及個人的經營之外，政治獻金法當時的立法要旨也是希望鼓勵不要與財團及利益有關，讓能夠專業、專心及專職問政的人接受外面的人政治獻金。如果你將其設定成一個本身組織非常完整的公司行號，若其本身就是一個財團或派系，這樣就有違當初制定政治獻金法的重要意義。以本席為例，我在歷次的選舉中，我們常講亂亂地開始，也是亂亂地結束，尤其這種很專業的申報，都是到最後選舉完才能稍作靜心，請專業的會計人員協助，所以是不是在最後申報之日前，把不應該繳的及不合於法令的政治獻金返還呢？我覺得這部分，因為有時候捐贈者也不是很清楚他該不該捐，有時候可能認為捐的不多，比如 1 萬、2 萬或 10 萬，但是這部分反而要被處罰 2 倍以上，我覺得不管對於捐贈者或收受者，基本上都是一個不理想的處置方式。我知道也有委員提案是不是在投票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就看選委會對於投票後 2 個月內辦理繳庫與申報日有沒有相互抵觸或不平衡的地方，所以本席提出一個比較不會常要調整的日期，是不是在申報日前，簡單來講，就是在我們財報務表提出前，只要有確實返還，就能

夠免除原先的處罰，這是本席的強烈建議。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的規定是收到的一個月內，如果不願收受或因違法要返還，二個月內就要繳庫，當初立法是考慮到整個收受的時間滿長的，例如立委的選舉，可以收受政治獻金的時間是 10 個月，如果收受了以後，日後發現要返還或繳庫，但是在競選活動期間可能有相關的花費，到時候會不會產生返還的困難，所以希望在收受了以後一個月內就要返還，二個月就要繳庫，但是對於這個期間，我們也承認就執行的經驗來講，似乎可以考慮放寬，江委員的提案與呂委員的提案不同的是，江委員的提案是在申報日，申報日就是我們投票後三個月內，呂委員學樟的提案是投票日後二個月內，這個都可以考量。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將第十五條第一項除不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的規定也排除掉，我們認為這要審慎。因為目前本法對於收受陸資、港資、外資的捐贈，都有刑罰的責任，所以如果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將但書拿掉的話，就會讓現在對陸資、港資、外資的處罰規定空掉了，這會有國家安全的疑慮，所以對於呂委員學樟的版本，我們希望保留。對於江委員的版本，是不是可以朝向將現行一個月內返還、二個月內繳庫的期限再予放寬，是不是一定要等到選後呢？如果選後再申報的話，會不會有我剛才說的實務上的困難，請委員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司長，就你剛才回答的問題，你有沒有實際去了解選舉及申報的過程？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我沒有了解，但是我了解很多候選人真的面臨問題。

陳委員超明：因為我們本身並沒有犯意，現在好像把所有候選人都當成犯人一樣，我舉個例子，人家來捐獻的時候，你會不會問他公司賺錢還虧錢？那麼多人在場，你一問下來，而我是來捐錢及來幫忙的，你問我賺錢還是虧錢？他為了面子，就算虧錢也不會講，他會說賺錢，這是我們會碰到的第一個問題。一般對於來捐錢的，我們都是很誠意謝謝他們的支持。他們來的時候，因為選舉時候太忙，就我所經歷的，選上了還好；如果沒有選上，監察院追得很緊，好像抓犯人一樣。本席認為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要我們去查，可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查到這家公司是賺錢還是虧錢？

黃司長麗馨：現在監察院的平台，只要我們要去查，就不會予以處罰。監察院是有一個平台，當然我們不可能去問捐款的人。

陳委員超明：因為監察院的平台也是向經濟部申請有沒有賺錢的資料，對不對？你現在規定申報前三個月或二個月要查清楚，實在是霧煞煞。我們自己會去查，萬一查得不清楚，監察院通知我們一定要繳回去，我覺得這個期限可以延長到監察院審查完畢。沒有人會故意違背法令，但是我現在要確定的一點，就是人家來捐獻的時候，我們如何曉得他是賺錢還是虧錢，有沒有這個機制呢？

黃司長麗馨：會，對於這個機制，我們相關部會都開過會，監察院有彙整經濟部及相關部會，他們有一個……

陳委員超明：他們查的是幾年前的帳？

黃司長麗馨：他們會以前一年的會計報表為準，監察院從 98 年以後就變這樣了。

陳委員超明：如果選舉的時候，前一年的會計報表剛好都沒有審核出來的話，還要怎麼決定呢？

黃司長麗馨：我想最重要的是讓候選人可以免責，就是有去查了……

陳委員超明：這是人家的誠意，你去罰他們，我們良心會不安。你要從兩方面去想，你沒有選過舉，不知道我們的矛盾與痛苦在哪裡。

黃司長麗馨：我知道。

陳委員超明：所以我覺得這裡可以放寬一點。第一，如果監察院通知要繳的時候，繳掉就好了，不要逼得那麼緊。

黃司長麗馨：所以我們說這個部分的方向是可以了解的，也是可以同意的，只是要放寬到選後或收受期間。

陳委員超明：所以本席主張，呂委員與江委員所提的時間，我們等一下協商的時候再調整一下，因為我們會碰到實際的矛盾問題，這要選舉的人才能了解，因為整個選舉報帳的程序要很清楚及很明瞭。你們不要以為我們一直在做小人，你們才是大人，其實有時候我們真的是大人，是你們的法令把我們變成小人，我覺得這一定要修改，我們所有委員等一下針對這條好好討論一下，看看時間怎麼調整，不要用你們的觀點，而是要用實務的觀點來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融合一下剛才陳委員超明的意見，因為本來監察院就會做審查，你說要等審查完竣之後再來返還該返還或不當的獻金，若是如此，該條例就沒有什麼意義，也不用設處罰條例了。我們的重點在於，雖然你的好意是說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的時間這麼長，有 10 個月，所以是不是可以在收到就馬上做處置，事實上，有參選過的人就知道，沒有人會在 10 個月前就捐獻的，都是在最後差不多是競選總部成立的那段期間，或是再早一個月左右幾乎都集中在最忙碌的二、三個月內。現在我們的麻煩是在那個部分，在那之前，老實講，縱使我們已經被政黨提名，不見得就敢收人家的錢，我想這部分要對選舉的實務作一些了解和理解。沒有錯，你們有擔心大家遺忘了的善意，可是還有一個重點，監察院縱然有做網頁，但是真的不清不楚，我也知道你們有請我們候選人派人參加講習。

由於我們整個競選總部裡頭的人，像我本身也不是學財管的，我所有的幕僚及所有選舉期間來幫忙的人，老實講都是「一時之人」，還不是「一時之選」喔！大家都是儘量來幫忙，而且都是義工及志工，有時間就來一下，根本無法上網頁，而且我後來發現你們的網頁還有陷阱，這一頁看完還要再看下一頁才能確認。我會發現這樣的事情是因為我的志工上去看了之後，他檢查了一下發現沒有問題，就沒有再往下一頁看，結果就出錯了。至於你說要返還，老實講對於捐贈者來講，還好我們返還了，但問題是返還之後，本來是能夠幫助你的，對我們來講的每一分錢，就是 1 萬或 2 萬都是很重要的錢，可是卻在選舉結算的時候發現要退回去這麼多，我們還得到處借錢來還給捐贈者，更不要講還要被罰款，所以你們非常昧於現實。簡單講，政治獻金是要幫助一些本身實在沒有經濟力的人，能夠讓他的專業及能力進到立法院來，但事實上卻違背了這個精神

，你們都把每一個候選人當作很有背景及財力，而各種專業人士都在競選總部，甚至隨時就有養這麼多人，其實，我相信這幾年的選舉，各政黨需要政治獻金才能選舉的人越來越多了，所以就這部分而言，你們是不是要仔細審度一下。

主席：他們好像願意調整。剛才江委員提到，現在因為有初選，所以你剛才講的幾個月前，可能每個選區都不一樣，不一定是 8 個月，例如立法委員的任期已經改為 4 年，有時候初選還會更早，這會碰到是不是能夠早一點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的問題，也許這部分不在本條條文的討論之列。

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政治團體的部分，可能沒有選後的問題。至於文字的部分，我們比較建議參採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就是擬參選人是選後來認定。另外，所有的委員如果有需要到府服務或到辦公室服務，我們都提供一對一的服務，會到辦公室講解相關政治獻金捐贈平台的操作，有很多委員提出申請，我們都到辦公室提供必要的服務。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請吩咐一聲，我們就會到辦公室協助委員進行所有申報的作業程序。

主席：向各位報告，呂委員學樟第十五條的提案，我們給大家整理的條文是看不出來的。呂委員學樟的提案，其實在我們提供給大家的資料的第 4 行「其不符合者」，原來的條文還包括「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這就是剛才司長所提到的有關於中資、港資、外資的捐獻，所以這個條文請大家注意。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會有剛才林處長所提的問題嗎？擬參選人最後也是要申報，不是嗎？選前也可以申報，是不是？選前有人申報嗎？退選了就要馬上申報嗎？有沒有什麼差別，選前也不會有人申報吧？本席具體建議，如果要把這三個字刪掉，就「選舉申報日前」或「申報日」都可以，呂委員學樟提案的部分，本席建議不要修改。最後，因為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沒有改掉最後一句話：「前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因為修改的不是前項，所以可能要再加上，就是大家參考呂委員學樟的版本：「前項規定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針對加上這個部分，大家是否有意見？

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江委員惠貞這個版本是「申報日前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捐贈者」，但是現在問題在於我們在申報日前未必會發現確實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各款的情形，例如企業虧損的部分，因為我們都不知道企業申報的狀況。當然江委員惠貞的版本是往前，但是不是可以考量在監察院通知之後，如果不返還的話就沒收或罰款，如此是不是會比較適當呢？否則，要查確實會很難查，而且在申報之前，我們要查也不一定查得到。

主席：在實務上有沒有通知，好像有提醒，但是並沒有逐一通知嗎？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司長，這部分是很重要的，你一定要跟我們確定，如果每一個捐獻團體，我們電腦輸入就能確實告訴我們有沒有符合規定，就這樣即可。如果沒有很確定，監察院提出報告說候選人虧欠該公司，且要在幾個月前歸還。我只想講這樣，否則你們是用自己的想法來看我們實際上在做的事，由於你們沒有報過，你們就不曉得，而且在選舉期

問人家所捐的錢，我們都不好意思問人家公司是賺錢或虧錢？你敢不敢問呢？你還是要瞭解實際的情形。

黃司長麗馨：一般來說只要進入查詢都會給個結果，但是有一些會顯示資料不全要再繼續往下查的，我要說明的是如果有去查核就不會有處罰的規定，現在倒是有一個實務上的問題，因為這有一個追溯的條款，在有一些已經返還或繳庫的情況下，不知道監察院在執行方面有沒有問題，這部分建議請監察院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惠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追溯到 98 年實施的話，98 年繳庫的就有 670 件，金額為 5,200 多萬，罰鍰的案件有 511 件，金額有 1 億 400 多萬元，且有很多是行政訴訟確定的案子，所以如果追溯到 98 年，在司法作業上會涉及如何認定即事後追溯行政訴訟確定案件的問題。另外，司長剛才提到查證的過程，如果上不得捐贈者平台發現資料還沒有鍵入的話，依照現行規定，查詢的網站有經濟部網站或公司網站，但是只要參選人有發函給公司請他們確認前一年度是否有虧損或是有向經濟部查核的書函，我們都會認為參選人有盡到查核的義務。

陳委員超明：發函給公司還是發函給你政府單位？

林處長惠美：不論發給政府或是當事人，在實務上我們都會認定有盡查核的義務。

陳委員超明：如果我們都發函給監察院請你們幫我們查看有沒有虧損呢？

林處長惠美：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需由相關的主管機關比如經濟部提供有無虧損的資料。

陳委員超明：你告訴我相關的主管機關是哪一個。

林處長惠美：投審會有外資的資料，有沒有虧損是屬於經濟部主管，只要有行文給經濟部或是捐贈公司……

陳委員超明：人家捐錢給你你還要去問有沒有虧錢？你實在很大膽！如果你是參選人，敢不敢去問捐款人有沒有虧錢？如果一定要這樣做應由政府機關來做。

林處長惠美：之前有很多候選人是有這樣做，我們比較建議參選人去洽詢經濟部，問問看有沒有虧損的資料，這樣比較沒有委員所提到的困擾。

黃委員文玲：如果我們有發函去查詢，他的答復是沒有虧損，可是後來你們查了之後發現有虧損，這樣還會罰嗎？

林處長惠美：我們只會罰捐贈人，因為有虧損的話依法是不得捐贈，否則就是違反第七條的規定；至於受捐贈人，只要已經盡過查核的義務，就不會處罰。

陳委員超明：人家捐款給我們還害得人家罰錢，你要我們怎麼……

林處長惠美：我們現在是依法這樣執行。

黃委員文玲：如果由監察院去查核之後再通知我們這些候選人或是政黨，這樣有問題嗎？有沒有可能在你們通知後，我們不繳或者是不願意退還的時候再來罰鍰？

林處長惠美：這個涉及到整個制度上的設計和實務上我們是否有足夠人力做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超明：監察院是拿我們納稅人的錢，要為我們辦事情，你要求我們自己花錢去請人查證，不能以人力夠不夠為理由，所以本席主張由監察院提報給我們，屆時如果我們沒有查證或沒有繳才

能罰，你不能說你們人力不夠，我們的人力也不夠啊！我們也要花納稅人的錢請律師，你們要搞清楚，不能認為你們說的都對我們說的都不對，本席建議這一條要這麼修正，不然不能通過。

林處長惠美：剛才已經說過，委員如果在申報上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我們可以派人到委員辦公室去進行說明。

陳委員超明：委員好商量，可是一旦落選的話你們就不去，本席因為落選被你們追了兩次，你沒有這樣的經驗我有這樣的經驗，你們應該是先去協助落選者，之後再去協助當選人。

林處長惠美：只要有提出需求，我們都……

陳委員超明：本席對此有質疑，雖然沒有證據，但是我兩次都碰到了，剛剛開始實在也迷迷糊糊，不過本席是很守法的，所以覺得大家要對這一條討論得更深入一點。

李委員俊偲：這個部分我有一點質疑，剛才提到的都是擬參選人，對政黨或是政治團體的捐獻部分怎麼規範？也要查這個政黨有沒有虧錢嗎？不可能吧。

林處長惠美：政黨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去查核，不過最近幾年我們比較侷限在擬參選人的部份。

主席：當然不是查政黨，而是查捐給政黨的企業，目前這已經是放寬了，本來的時限是一個月，現在改成三個月了，監察院願意在這段期間派人一對一提供協助。

黃委員文玲：可是這樣算也不只三個月……

陳委員超明：條文規定的是「申報日前三個月」，這哪有放寬。

江委員惠貞：本來的規定是從收受起算一個月就要返還，那是不可能的，所以現在改成三個月。

主席：本來是規定選後一個月在您最沒有空的時間就必須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是收到後一個月。

林處長惠美：本來我們立法委員可以……

陳委員超明：收到後一個月？我們都是參加過選舉的人，不要講得那麼輕鬆，都會遇到很多問題，這實在不合理，本席建議修正為監察院提出報告以後三個月您不去繳還的就罰，給大家一個時間。

黃委員文玲：剛剛講的有兩個重點，一個是什麼時候要還錢，一個是剛才講的誰要負責查核，江惠貞委員的版本沒有把查核的部分列入規範，意思就是以自己去查為主，是不是？但是由參選人自己去查確實會有困難，我們過去也曾經查核過，當時的查核結果是說沒有虧損，可是等提出財報後卻被認為這間公司有虧損，這對候選人或是擬參選人來說確實是非常複雜，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是可以再討論的。

主席：其實這個規定就已經放寬時間讓你去查核，總不能啥事都叫政府去做吧！那要不要請監察院幫你報稅？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有放寬，可是放得不夠寬，我們把資料送過去，讓他們去查，我們自己也會查嘛。

主席：我覺得放寬到這樣差不多了啦，要不然就請陳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陳委員超明：讓本席思考一下，本條等一下再處理。

主席：本條保留，先處理第十八條，請內政部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目前的捐贈額度是以每一年來計算，現在的修正草案則是完全照選舉次數計算，譬如七合一選舉的話額度就乘以七，可是以往我們就曾經有過市長、市議員、鄉鎮長的三合一選舉，所以是不是要依照選舉的次數給予倍數成長，這部分還要再考量一下；或是有另一個思考方式，即依照選舉種類而有不同額度的考量。如果基本原則大家都同意了，是不是能讓我們在公聽會的時候聽聽看大家對於放寬額度的意見，然後我們再提出一個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請大家算算看，如果把總額 20 萬改為 50 萬，就七合一選舉來說，50 萬除以 7，到時候縣長、市議員、市民代表等參選人每人都是頂多分到 7 萬，這還是只有一個候選人的情況，可是七合一選舉是幾百人在競選，我請大家很真誠地去考慮，應該要規定得合理，同一個時間，每一個候選人比如縣長要多少、縣市議員多少、村里長多少、代表多少等，你們現在是說 50 萬，就算是 70 萬好了，可是市議員選舉可能有幾百人參選，里長選舉可能有幾千人參選，依照你們的規定，每人的政治獻金大概只有三、五千而已，這樣到底合不合算？這樣的規定只能達到一個效果，就是逼百姓造假，表面上記載的是一個數字，私底下給的時候又是一個數字，完全悖離政治獻金法，一定會造成這樣的現象。所以這個法條在修正的時候要特別加以考量，市議員、縣長的參選人大概是二、三人，市議員可能二、三百人，如果你們僅規定一個總額，屆時一個人大概只能分到五千、一萬，很多人就變成私下支持，實質情況會和表面不一樣，大家考慮一下，我覺得應該要再放寬，不要規定得那麼緊，逼得百姓造假，因為實務上會面臨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請問 2014 年的選舉到底算幾類的選舉？里長、代表、議員等這些人都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黃司長麗馨：我們是說七種選舉，譬如說在直轄市就有三種選舉，包括市議員、市長、里長，但是在其他的如彰化縣的話就是縣長、縣議員、鄉鎮長、代表、村里長五種，我們說七合一是將直轄市也算入，但是在一個行政轄區內最多是五種，省轄市與直轄市一樣只有三種選舉。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人捐款給高雄市參選人又捐款給彰化縣參選人就可以捐七個，對不對？里長也可以收受政治獻金嗎？

黃司長麗馨：對。

陳委員其邁：本席對於個人的捐款比較沒有意見，按照趙天麟委員的版本是個人、每一項 10 萬元，7 種大概就捐 70 萬，但是同樣的選舉營利事業可以捐到 1,400 萬，即每種選舉 200 萬，7 種可以捐到 1,400 萬，這樣是不合理的。

黃司長麗馨：現在營利事業對任一選舉的捐款額度是 100 萬，不同選舉就可以捐 200 萬。

陳委員其邁：但是他可以捐給兩個人，7 種加起來就是 1,400 萬，所以這個不合理。我贊成放寬，但是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這個部分我認為要保留。

主席：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沒有處理到這一個部分，是營利事業增加 100 萬而已。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贊成營利事業跟人民團體的部分稍微保留一點，為鼓勵小額捐款，個人部分則予以放寬，公司行號這種一捐就捐 1,400 萬的規定我認為不合理，如果某一偏僻地方有一間比較

大的企業，給鄉鎮代表的捐款一捐就 1,400 萬，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本席對此持保留態度。

陳委員超明：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好好考量，這裡面寫的也怪怪的，如果如同陳其邁委員說的，對高雄、彰化、嘉義三地的候選人都要捐款的話，10 萬元除以 3 就是一個縣市 3 萬元，但我們在選舉的都曉得，可能他第一選區支持一個人第二選區也支持一個人，這是實質會遇到的情況，必須加以討論。雖然幾千塊的小額捐款是很好，但是應該如何規定需要深思熟慮。

主席：按照趙天麟委員的版本，如果稽核在一起，營利事業的捐款上限就可以到 1,400 萬，這個部分可能放得太寬；林岱樺委員的版本沒有處理營利事業的部分，只處理個人的部分，這也是鼓勵小額捐款的一個方向，又兼顧到合併選舉、選舉次數越來越集中的趨勢，如果大家沒意見，我建議採用林岱樺委員的版本。

陳委員超明：趙天麟委員版本已經規定「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助」，我們假設一下，陳其邁要競選，我捐給他 10 萬元，但是我也支持林委員、黃委員，如果我對每個人都捐 10 萬元，這樣有沒有超過總額？你們所謂的總額是指個人的總額還是全部的總額？公司捐款是不是也是每位候選人 100 萬元？

江委員惠貞：他是怕額度給得太高會有人操控選舉啦！

陳委員超明：對個人就不會一次給 1,400 萬嘛。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大家比較關心的好像是 2014 年的事情，那我不太了解，我們現在修這個法有這麼急嗎？因為剛剛司長的意思是，他們也希望能夠召開一場公聽會，而且我們現在的提案在個人與公司團體部分的考量，其實都不太一樣，所以並不是思考得那麼地周延。我們有沒有可能併內政部的版本來審，還是由內政部就這項議題召開公聽會，在獲得一個共識或比多數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審這條條文，這樣是不是比較周延？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處理這個提案時，可能要考慮到當初立法時對於金額的衡平。也就是說，原本的第十八條條文對於每一個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的總額，包括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個人等等，都有不同的規定，然後規定這個年度的總額，所以如果我們要提高個人捐贈總額，就要考慮這樣做會不會讓個人的捐款太過逼近營利事業或人民團體。我的建議是，如果要比較單純的話，就是將總金額提高，而不要再去設定這個選舉、那個選舉，也就是把年度總金額和對於單一擬參選人捐款的金額做等比例的提高。譬如在個人部分就不提高，因為我們現在考慮到有很多的選舉擠在一起，那我們對於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就不變，但對於每年的捐贈總額可以做等比例的提高。譬如說，個人每年捐贈總額修正為新台幣 30 萬元，如果這樣，營利事業就變成 300 萬元，人民團體變成 150 萬元，因為這樣不會影響到每一位擬參選人所收到的金額。基本上，每一位擬參選人的受贈金額不變，也就是第十八條前半段不變，後面那個部分我們做等比例的提高，這樣子不會影響太大，也不至於如剛才大家所言，一個企業就捐了一千多萬元，這樣處理是不是比較單純？

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建議，依選舉的趨勢來看，很少是每年只有舉辦一項選舉，每年至少 3 項到 7 項的選舉都有可能，就直接從金額上做調整，請問大家對金額有什麼主張？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剛剛的建議是，可以等他們召開公聽會，或者由我們這邊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會比較有通盤性。

主席：沒關係！他們也可以再修嘛！

陳委員超明：我看公聽會趕快召開嘛！這個地方真的要好好討論一下。大都市只有 3 項選舉，而我們有 5 項選舉，你們大都市可以，我們鄉下地方就可憐了！

黃委員文玲：我覺得剛剛段委員講的那個方式不錯，也就是說，我們可以把擬對不同參選人的捐獻金額提高，至於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的部分，我認為應該要予以維持。最主要是因為個人的部分，事實上如果有這麼多的選舉，我們也不用分開來計算，去規定一個人可以捐 10 萬，然後有幾次就以此去計算。我們可以提高到 30 萬，30 萬我覺得應該差不多，不用提高到 50 萬那麼高，好不好？

主席：好。也就是說，對不同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新台幣是 30 萬，營利事業是新台幣 300 萬。

段委員宜康：我剛才是建議 200 萬。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不要動……

主席：營利事業和人民團體不要動喔？個人只增加 30 萬？這樣子幅度是非常小！

陳委員超明：3 項選舉合併選，這個各有考量，那會逼著一般人去造假嘛！大家會不想把它表示出來，但實際上我們參選的人都知道，要把它更透明化、更具體，還是……，因為這個修訂的時候……。請問邱委員的看法為何？你們不分區立委不曉得，我們區域立委在選，我們都很了解。

主席：邱委員是說等下會期。

陳委員超明：我是覺得等公聽會召開之後，還有時間嘛！兩年多的時間還長嘛！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啦，那就都不修正啦！

陳委員超明：不要修正，等公聽會之後再拿出來修正，好不好？因為還有兩年多嘛！不急於這一時嘛！保留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是建議照黃委員文玲的提議處理，不然就不要修正。大家的意思就是不要修正嘛！

陳委員超明：等召開公聽會後再來修正，還有人會提出來嘛！

段委員宜康：如果照林委員岱樺的提案做修正會很複雜，三不五時就會有人違規，要常常去計算到底有幾個人。

主席：好啦！照黃委員文玲的提案，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主席，我建議俟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修正。

陳委員其邁：先照黃委員文玲的版本……

主席：我向大家說明一下，早上內政部在進行詢答時，他們表示要往公費選舉的主要方向做修正，而現在討論的是一些現行法令的問題，其實層次不同，也不見得要合併啦！這個案子是不是就照黃委員文玲的提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文玲的提案可不可再說清楚一點？

主席：就只修改個人為 30 萬。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真的要這麼修？

主席：好啦！讓總召通過一條啦！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要這樣修，那公聽會之後，我們再修嘛！

主席：好，那你未來再提案嘛，好不好？好啦！就照這樣。

陳委員超明：好啦！好啦！

主席：這也是鼓勵小額捐款啦！

進行第十八條之一，高委員志鵬等提案。政黨捐給所推薦的候選人，總統候選人上限為 3,000 萬；如果是直轄市或縣市長候選人為 500 萬；如果是立法委員候選人為 300 萬，其他依序。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部分談到政黨，是不是讓朝野去做協商？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主席，我們現在講話有做紀錄嗎？

主席：有。其他的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我建議先作保留，因為政黨之間，外界講得繪聲繪影，基本上我們在地方上選舉過，老實說，我現在就在想，如果政黨能給立法委員 300 萬選舉經費，我就向政黨要不足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最高是 200 萬元，你拿到 200 萬就算很高的……

江委員惠貞：我的意思是，當然大家希望政黨對候選人的捐贈要透明化，這點我贊成，但是，有關數字的部分應該經過討論。這是不是能合併在內政部所舉辦的政黨捐獻的公聽會？只要是金額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將其納入公聽會的範圍一併做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主席，黃文玲所提的通過了，這部分就予以保留。因為江委員坐在我旁邊，江委員也有看到相關資料，所以說了很多意見，這部分保留到召開公聽會之後再來處理。好不好？已經有通過一條了，這部分就暫保留，反正到最後都會再做討論。拜託啦！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會補助江惠貞 500 萬；陳超明補助 300 萬。你沒有行情！

陳委員超明：真的喔！我聽到有人說我沒有行情，本案就保留下來。好不好？

主席：這就加一條但書，前屆政黨補助款不足平均數者，不受此限。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是 300 萬元，所以你可以……

段委員宜康：以你的為準。

主席：本條暫保留。繼續進行第二十九條。

現有高委員志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高委員志鵬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鑑於現行的政治獻金法中，對於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並未訂定上限額度，對於各政黨因財務、財力不相當，恐形成不公平競爭，故增訂政治獻金法第十八條之一，且為配合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爰提出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u></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一、增列第三項，政黨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總額上限者，處其捐贈金額五倍罰鍰。</p>

提案人：高志鵬 姚文智 李俊佺 段宜康 陳其邁

主席：由於第二十九條有高委員志鵬、姚委員文智、李委員俊佺、段委員宜康及陳委員其邁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將本案與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併案審查。

請內政部民政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要增加第十八條之一的罰則，既然如此，我們建議一併保留。另外，就呂學樟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除辦理返還或繳庫者外才要予以處罰，如果到時候要在討論這部分的時候，我們希望返還者能夠免除處罰，但是，繳庫者亦能免除處罰，這部分就有問題。其實有些收受外資的部分，那是不能的，一收到就要處罰，並沒有繳庫者免除處罰的規定，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刪除「繳庫者外」4字。

主席：由於這部分牽涉到第十八條之一的問題，本案就一併送院會協商。好不好？陳其邁委員對此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我們今天不討論第十八條之一嗎？

主席：我們在這裡暫予保留，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建議，針對第十八條之一，本委員會還是要充分地表達意見之後再做處理。因為從總統大選到立委選舉，這是很明顯的做法，假如是政治獻金專戶，捐獻給國民黨再轉給不同候選人，這樣也合理啊！各政黨就各憑本事進行募款，將募款金額用在選舉，有些政黨比較會募款，另有些政黨比較不會募款，這至少是在比較公平競爭的基礎上。但是，假如除了這些募款來源之外，對於各政黨的候選人有不同的背景，有些政黨有鼓勵，但有些政黨沒有鼓勵，或者是有些政黨有所謂的黨產，若處分的黨產來進行選舉，對於政黨競爭而言，這麼做很不公平。除非是政

黨對所推薦候選人之捐贈必須從其政治獻金專戶進行捐贈，這就合理了，假如不是，本席則認為可以支持高志鵬委員的提案。不然不訂出金額也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規定必須由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不能由其他地方支出。這就是在落實馬總統於 2007 年的政見及 2009 年的政治承諾，所有選舉經費都是經由募款而來，這樣才合理。對不對？我們也替國民黨的黨工講話，因為馬總統說，在黨產處理之後要去照顧黨工，但是，他好像也不是照顧得很好，有些人也來向我們陳情，因此以黨產去照顧黨工，選舉經費就從募款而來，這樣做很合理。對不對？如果我要選舉就向明文兄募款，明文兄贊助我，就表示他對我的支持，這樣做很合理。但如果他偷錢來贊助我，那我就不敢拿了。對不對？

陳委員超明：我對陳委員所說的沒有意見，但是，我看到剛剛拿來的資料，國民黨的捐贈很老實，民進黨這些我看過，我也很瞭解，因此本席建議本條予以保留。因為這看起來……大家都曉得……

黃委員文玲：通過啦！

陳委員超明：沒有通過，是暫予保留。我覺得國民黨太老實了。

主席：現在回到第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對本條有無異議？

段委員宜康：如果第十八條之一要保留，這要有一個理由，看看為什麼要保留，也就是大家針對這條條文的合理性來做討論。

陳委員其邁：對啊！不然人家會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就讓它通過吧！陳超明，你也是提議 300 萬元，這樣剛剛好。

段委員宜康：你說國民黨太老實，這是什麼理由？

陳委員超明：……真的很老實，我覺得聽了公聽會……

段委員宜康：這說的真的是笑話！

李委員俊俔：你真的很好騙。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好騙。

李委員俊俔：你很好騙。

陳委員超明：在看過之後，我就覺得我瞭解情況，這樣就好了，就等公聽會之後再來召開……

主席：讓它通過啦！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這麼好的東西，本來就要有限制啊！

陳委員其邁：大家都沒有意見啦！

主席：不然，大家認為要怎麼樣處理？

邱委員文彥：我還是覺得保留，最好等到公聽會之後，再將其納入一併做討論。

黃委員文玲：公聽會是從另外的……

邱委員文彥：那就交由朝野協商。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更充分的討論，讓大家的共識能夠更具體一點。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們就可以發表意見，要充分討論卻沒有做討論……

主席：大家對這條條文有什麼反對的意見嗎？

江委員啟臣：這跟第二十九條也有連帶關係嗎？

段委員宜康：這是第十八條之一的罰則。

主席：對，這是第十八條之一的罰則。這條就讓它通過吧！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建議這個應該多討論一點比較好。

主席：剛才有哪一條是轉保留的？

陳委員其邁：保留院會發言權。

主席：你們趕快提案啊！

陳委員其邁：我們贊成……

主席：你們贊成表決嗎？

段委員宜康：表決好了。

主席：做有宣示意義啦！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還是留給政黨協商，因為多少錢必須深入討論。

陳委員其邁：不然就用政治獻金專戶，用捐贈方式才合理。

主席：政治獻金專戶的部分，是不是也要另外提一個案？內政部召開的公聽會也包括這個嗎？

江委員啟臣：這個過了就不用再修了，這是公費選舉，不是政黨捐贈。

主席：公聽會也會討論這一條，所以一樣會涉及到這一條，不是只針對哪幾條召開公聽會而已。

陳委員其邁：我具體建議：第十八條之一就按照高委員志鵬的意見，並在第一項加註：其捐獻來源，政黨必須來自於他的政治獻金專戶的捐贈。簡單說，國民黨要捐給陳委員超明，錢一定要從政治獻金專戶支出，然後每個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都是上限，如果立委大家有意見，立委 500 也無所謂，這個金額可以調整。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國民黨是老實的政黨。

主席：按照陳委員其邁修正動議表決好了，現在清點人數。

（清點人數）

陳委員其邁：我的修正動議是把文字的第一項修正為：「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出下列金額：」，後面則如高委員志鵬的意見。

主席：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保留啦！通過一條好了，我們 3 個都在這裡。

主席：我們剛才有通過江委員惠貞那一條啊！

陳委員超明：那是黃委員文玲的意見，我才同意的，所以等公聽會好了，保留一下啦！

主席：你們保留發言權好不好？照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我們剩下 3 個人，就不會去表決，因為主席是中立的，看你的態度怎樣？

主席：我支持啊！針對高委員志鵬等所提第十八條之一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我再把陳委員第十八條之一的修正動議唸一遍：「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公職候選人之捐贈，應自其政治獻金專戶支出，且不得超出下列金額：」，金額如高委員志鵬等人的提案。如果沒有異議，就通過；有異議，就進行表決。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比較整體，既然內政部都表達他們要去修整個法案，也會召開公聽會，所以我們希望等內政部有比較周延的法案進來，再一起討論。

主席：江委員，早上已經討論過，這完全是另外一個方向。剛才已經清點過人數，在場委員共有幾人？

陳委員超明：主席，當時部長也有說，這個也是在討論裡面，你們誤導方向啊！

主席：現在針對剛剛高委員志鵬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來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高委員志鵬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高委員志鵬的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3：3，主席表示贊成。第十八條之一照高委員志鵬等提案，附加陳委員其邁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九條。

剛剛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民政司有提及「或繳庫者」這幾個字要刪除，就是有辦理返還就不罰。針對這部分，大家有沒有異議？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就照這部分建議通過。

現在處理高委員志鵬等人的修正動議，也就是第十八條之一增列第三項：違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五倍之罰鍰。如果這部分沒有異議，就通過。

現在回頭討論第十五條。是否請議事組宣讀修改的部分？就是按照江委員惠貞的提案，把「選後至」那幾個字刪除，最後面剛剛監察院有意見是不是？沒有意見了。這部分就修改一下，參考呂學樟委員後面所提的，前項規定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規定，於一○○年度起之捐贈行為適用之。

段委員宜康：101 年。

主席：好，那 101 年，就不追溯。現在把那項全刪掉就可以了？到底要怎麼修？

黃司長麗馨：不要有追溯的條文，自然從公告日……

主席：最後這一項刪除，自然就從公告日起實施，就按照這樣修正通過。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我們就直接交朝野協商，好不好？邱委員，其實意思一樣，就直接交朝野協商。請推一位委員在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如果大家沒有異議，就由本人在協商時做說明。

現有臨時提案一案。

一、查監察院設置各政府機關（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參考網站，因疏於管理而有諸多網址失效，連結錯誤之情形（例如：台灣銀行、若干縣市之地方選舉委員會……等），甚至有五都合併與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仍登載舊機關之名稱、網址、電話者（例如：台北縣、台中縣、台南縣、高雄縣、文建會、新聞局……等），上開情形造成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於收受及申報政治獻金時，無法即時查詢並獲取正確資訊。且該查詢網站之部分項目未建立專屬連結，點選後僅能連至主管機關首頁，毫無查詢效用（例如：查政府出資達 20%之企業連至交通部首頁、

查大陸人民法人持股之企業名單連結至陸委會首頁、查虧損尚未彌補企業連結至證券期貨局首頁……等），此致使該網站功能不彰，形同虛設。鑒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邀集監察院等相關單位就「各政府機關（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查詢參考網站」之服務、功能與效益提出檢討與改進計畫送內政委員會；並協助監察院於三個月內完成該網站之更新改版。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俛 段宜康 姚文智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主席，剛剛他們報告說沒有問題，現在提出來說問題那麼大，到底我要聽誰的？剛剛我們要去查的時候說沒有問題，現在這邊又說問題一大堆。

主席：請監察院說明。

林處長惠美：其實我們對各擬參選政黨陣線，都希望他去查不得捐贈者平台，這一塊是屬於 98 年 12 月 1 日不得捐贈者平台，在平台建立之前，我們基於服務各擬參選人的需要去做這樣一個連結，我們昨天已經把錯誤的連結都下架，沒有這個問題了，還是懇請各個擬選人及政黨陣線知道不得捐贈者平台，我們在做各項宣導時也是到不得捐贈者平台去做查詢，不是這個連結，這個錯誤連結是 98 年之前的，我們已經拿下來了。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是聽你的，還是聽陳其邁委員的，他這裡寫得很有道理，剛剛你們跟我講沒有問題，難道剛剛討論的都是討論假的，法案也是過假的？我剛剛問的時候是說，如果我們的人去查詢，你們可以很正確的告訴我們，這一點我們可以接受，我不跟你們拖來拖去，但是依照陳其邁委員的意見，如果這個你也同意的話，剛剛修的法令就完全不一樣啊！

林處長惠美：可能是我們在說明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我怎麼知道你們昨天又突然怎麼樣？

林處長惠美：我們一再宣導就是要利用不得捐贈者平台，是 98 年 12 月 1 日建立的那部分，

陳委員超明：所以差異很大，陳委員一提出來，你們就趕快說做得很好，是不是這樣？

林處長惠美：那邊是之前舊的連結，他們可能到錯誤的連結去連結，我們一直宣導的是到不得捐贈者平台去，之前那一塊廠商需要另外編經費去拿掉，所以有商請廠商在昨天以前把那塊都處理掉了，就是回歸到 98 年 12 月 1 日，我們一直對外宣導希望到不得捐贈者平台去。

陳委員其邁：是監察院嘛！

林處長惠美：是。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先通過這個案，有一些我們搜尋不方便的地方，是不是跟我們辦公室聯繫一下？

林處長惠美：好。

陳委員其邁：我們實際操作查詢就知道了。

黃司長麗馨：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事實上，監察院都在積極檢討中，所以內政部是否可以不需要在一個月內邀集他們，直接請監察院就它整個功能提出檢討，然後給委員一個說明？

邱委員文彥：主席，按照剛才監察院的講法，我們今天的提案，事實上都已經撤掉了，請問這個網頁是不是已經撤掉了？

林處長惠美：是。

邱委員文彥：撤掉了，那這個提案就沒有意義啦！是不是請監察院把相關資訊給我們所有委員就好了，因為他提案的東西已經撤掉，所以這個案等於不成立、沒有意義了。

陳委員其邁：內政部是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不是他們邀集，不然要叫誰邀集？怎麼能推給監察院？

陳委員超明：監察院隨時都在準備糾正彈劾，你去的時候他矮了一截，有時候不好啦！

陳委員其邁：他是主管機關啊！

陳委員超明：我看監察院自己來啦！

主席：這樣好了，剛才那個感謝大家支持，就請監察院跟陳委員報告你們修正的情況，讓他們方便查詢。

林處長惠美：好。

主席：這個提案就不處理了。我再重複報告一次，我們今天的審查除了蔡委員正元的提案不予處理外，今天通過的所有提案交朝野協商，邱委員還是可以去表達意見。

吳委員育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政治獻金法主要係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並確保政治活動的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使政治獻金透明化、避免官商勾結。針對高志鵬委員所提政治獻金法修正內容，係在規範政黨捐贈其所屬候選人之上限額度，本席認為與政治獻金法制目的不符。本席檢視美國《聯邦選舉活動法》、日本《政治資金規正法》，兩國政治獻金法制並未針對政黨捐贈所屬候選人提出規範。再者，政黨所屬候選人本來就是代表政黨，反映政黨的一部分，故政黨的相關捐贈，本來即依其能力和需要而定，而非強制限定在不切實際的金額上。政黨以推薦候選人參選為主要功能及目的，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提供經費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輔選，以尋求勝選係屬必然，亦為民主政治運作之常態，高志鵬委員所提限制政黨對其推薦候選人捐贈額度，不符世界各國選舉經費持續上升之趨勢，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今日上午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至第九案。

六、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七、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主管收支歲出部分。

八、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